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 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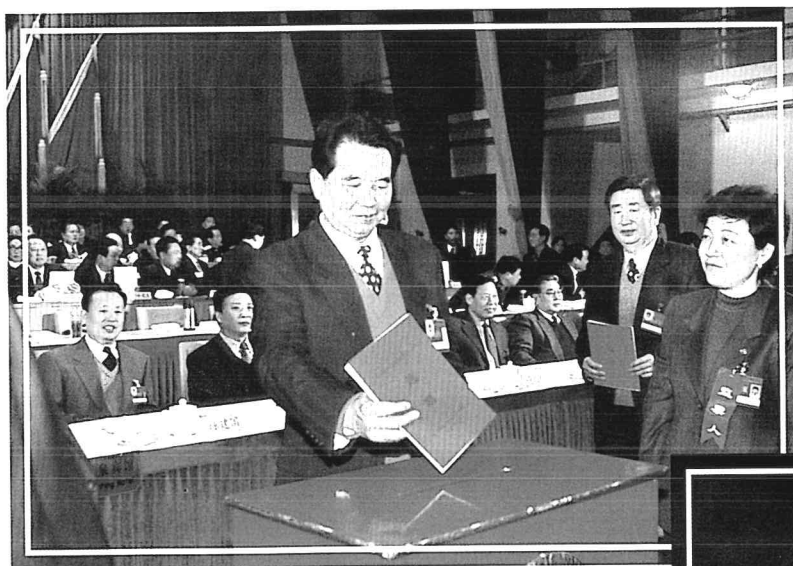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01 4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济召开



省委书记吴官正投选举票

两 报 道 会



省长李春亭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会场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廷生

副主任：王科三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张俊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山东省省长 李春亭 (1)

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

有关概念的说明..... (9)

于山东省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

计划草案的报告.....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倪永康 (12)

于山东省 200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张昭立 (1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 (22)

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涉及的

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4)

国家部委文件

于印发《国家储备厂丝收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于印发《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1 年第 4 期

(总第 162 期)

2 月 28 日出版

地 址：济南市府前街 1 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6062484

606217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封面印刷：济南新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的通知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 (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 2001—2002 年度市长环境保护

责任书制定意见的批复..... (4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的通知..... (4)

工作研究

关于“买断工龄”问题的思考

..... 邵越武 (4)

办公自动化工作

推进简报和公文的计算机网络传输加快政府系统机关信息化

建设步伐..... 马以林 (46)

封面、封二、封底摄影..... 汤序民

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2月10日在山东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东省省长 李春亭

各位代表：

按照中央的部署和省委的要求，省政府在深入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后，根据中央的《建议》精神作了认真修改，并提交省委七届五次全会原则通过。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请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九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回顾

“九五”是极不平凡的5年。全省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总揽全局，深入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七次党代会精神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力开拓，加快发展，圆满完成了“九五”计划确定的主要任务，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开创了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000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542亿元，5年年均增长1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580元，5年增加3822元。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粮食生产保持稳定，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快速增长，产业化、现代化步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一批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在竞争中发展壮大，交通、电力、通信等“瓶颈”因素基本消除，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房地产业、旅游业等开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省一、二、三产业比例由20.2：47.4：32.4调整为14.8：49.5：35.7。投资、消费、出

口持续增长，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力不断增强。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197亿元，新增高速公路1687公里，铁路营业里程556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919万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2079万门，发电装机容量778万千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宏观经济保持稳定运行态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从1995年的179亿元增加到463亿元，年均增长20.9%，已连续14年实现收支平衡。

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国际化进程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三年两个目标”基本实现。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达81.8%，111户重点国有企业中有100户实行了公司制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面降到15.5%，列入国家重点考核的371户亏损企业脱困面达72.2%。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提高到31.6%。商品市场和资本、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快速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城镇医药卫生体制和住房制度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政府机构改革进展顺利。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新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去年全省进出口总额249.9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79.1%，其中出口155.3亿美元，增长90.3%；5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81.3亿美元。

“科教兴鲁”成效显著，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全社会科技和人才意识增强，科技创新机制逐步形成。5年取得重要科技成果1.79万项。教育改革逐步深入，办学质量和效益提高。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普通高校在校生5年增加1倍。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取得新的进展。我省运动员在第27届奥运会上获

得了2金1银1铜的好成绩。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生活质量提高。去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9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659元,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分别增长5.8%和7.4%。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38%,5年提高6个百分点。全省农村小康实现程度达到96%。贫困县全部脱贫。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5‰,继续保持了低生育水平。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取得新进展,“一控双达标”的任务基本完成。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风气好转,社会秩序稳定。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武装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整风的精神在县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进行了“三讲”教育。坚持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民主法制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认真搞好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建设,新时期“双拥”工作又上新台阶。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坚决取缔和打击了“法轮功”邪教组织和其他封建迷信活动。不断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省保持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各位代表!随着“九五”计划的胜利完成,我省综合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跨上了新的台阶,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整个经济和社会进入了新的繁荣发展时期。可以自豪地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上,山东人民用智慧和汗水换来了丰硕的成果,以崭新的面貌满怀信心地跨入了新的世纪!

“九五”的成就来之不易。5年来,全省上下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最主要的是:第一,必须坚持以发展为主题,扎扎实实地做好中央指示精神与山东实际相结合的文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推进改革和发展,我们全面实施“科教兴鲁”、经济国际化、可持续发展战略,狠抓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牵动全局的工作重点,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将对今后的发展产生长远影响。第二,必须审时度势,抢抓机遇。针对亚洲金融危机和通货紧缩趋势出现带来的冲击,我们认真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突出抓了调整结构、增加投资、开拓市场等工作,加快了农村电网改造、高速公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共争取国债项目525个,总投资527.3亿元,有效地拉动了经济增长,提高了经济素质。第三,必须以改革统揽全局,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和机制条件。我们积极实施“抓大放小”的方针,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重点支持8大集团

和136户重点企业集团的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多种形式改制,促进了企业机制的转换,增强了经济发展活力。第四,必须善于抓主要矛盾,集中力量办大事。省里先后拿出17.1亿元资金,通过专项投入、贴息、国家项目配套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筹集了21.5亿元资金,并成立担保机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集中人财物力,狠抓了扶贫攻坚、黄河滩区群众搬迁、小清河治理“3件大事”。加大措施,加快了“海上山东”和黄河三角洲两大跨世纪工程的开发建设。实行东西结合、五方结对,帮促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组织4市、5大企业对口支援菏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第五,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各级高度重视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努力化解不安定因素,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九五”巨大成就的取得,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是社会各方面和海内外友好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对人民解放军、武警驻鲁部队和公安干警,对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省现代化建设虽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但发展中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在干部队伍中,仍然存在着思想不够解放、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问题;经济结构不合理问题仍比较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较低;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进展不快,非公有制经济档次低、规模小;农业基础薄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城市化水平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水资源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环境污染仍然较重;下岗职工增多,就业和再就业压力较大,社会保障能力较弱;有的地方、部门、企业忽视安全生产,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有的地方社会治安状况较差,民族宗教问题上存在不安定因素;有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群众观念、法制观念淡薄,存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有少数人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今后5到10年,是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从国际环境看,新科技革命迅速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竞争

日趋激烈；从国内环境看，结构调整到了关键时期，改革仍处于攻坚阶段，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将会给我们带来许多新的课题。展望新世纪初期的国内外形势，我们面前既孕育着机遇，又充满着挑战。适应新形势要求，今后5年，我们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全面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十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

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期末达到1315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4100元。经过5年努力，使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信息化、国际化、城市化达到新的水平，经济整体素质、人均占有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2005年，全省一、二、三产业比例调整为11:49:40，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城市化水平达到43%；进出口总额达到475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225亿美元左右；地方财政收入达到820亿元，年均增长12%。

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完成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科学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所有制结构趋于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的水平和层次进一步提高，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形成。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由小康向富裕迈进。科技教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与效益提高的重要力量，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实现新的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都增长6%。消费结构逐步优化，生活环境质量与医疗保障水平提高。总人口控制在9300万左右，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4岁。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得到缓解，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促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全省保持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在完成“十五”计划的基础上，再经过15年左右的努力，建立起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结构的全面升级，综合竞争力提高到全国上游水平，成为产业结构优化、科技教育发达、生态环境优良、社会文明进步、人民生活比较富裕的地区，全省总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展现“大而强、

富而美”的崭新形象。

实现“十五”宏伟目标，并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在工作指导上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顺应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把加快发展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强化人均意识，抓住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等关键环节，加快实施“科教兴鲁”、经济国际化、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发展是硬道理。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增强综合实力，保持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要求必须保持经济较快增长。我们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在坚持速度与效益统一的基础上，千方百计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实现新的发展，必须全面推进“科教兴鲁”战略，坚持素质教育为本、科技创新为先、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努力实现科技教育的新跨越，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须全面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在新一轮的全球资源、市场、人才、技术的重新组合和配置中争取主动，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迈进；必须实施城市化战略，壮大城市经济实力，努力扩大城市规模，进一步拓展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空间；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经济长远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树立人类与自然、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的发展观，建立永续发展的理念，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良好的机遇，严峻的挑战，又一次把我们推到了实现全面振兴的历史关头。我们坚信，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困难，把“十五”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十五”时期的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农业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松农业，不能忽视农民问题。“十五”期间，要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为目标，理清发展思路，加大工作措施，确保农业稳步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和农村社会长治久安。

增加农民收入牵动农业和农村工作全局。要立足多条途径、多种形式，着重抓好四个环节：第一，大力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牢固树立粮食安全意识，确保全省基本农田稳定在533万公顷，粮食总产稳定在4000万吨水平上。在此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化品质为重点，发展适销对路的优质专用和名特稀新品种，加快开发新兴产业和绿色食品，适度扩大饲料作物种植，大力发展优质林果

业和食草型、节粮型畜牧业，突出发展奶业，开拓远洋和海外渔业发展空间，搞好海淡水养殖、滩涂开发和水珍品生产。第二，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创新机制、提升技术、改进管理，再造发展新优势，加快“二次创业”。第三，全面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战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增加延伸效益。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膨胀规模，积极推广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等经营形式，加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保鲜、储藏、运销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带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业的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第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今年在全省普遍推开。要严格按照新办法，除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外，取消一切专门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集资摊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按政策办事，不得弄虚作假，不能简单化。同时以税费改革为契机，做好乡镇机构精简和区划调整等工作。

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农业基础。一是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持开展以治水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保质保量地完成病险水库加固、骨干河道治理和水源工程项目，努力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二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重点抓好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和农民教育培训3个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好“良种产业化工程”，加大农作物及畜牧良种的培育、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标准体系，尽快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名牌农产品群体。三是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突出产前信息服务、产中科技服务和产后销售服务，解决农民生产经营中的各种困难。

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根本保证。要坚持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抓好土地延包、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减轻农民负担等项政策的落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农业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和政策保障。

(二) 加快结构调整，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结构调整是“十五”期间经济工作的主线。要坚持在调整中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合理配置和整合资源，推动产业结构由水平扩张到纵向提升的转变，提高全省经济整体素质、国际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结构调整要以实现产业升级为核心，加大力度，重点突破。一是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立足优

势领域，依托重点企业，追踪世界前沿技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3大新兴产业群，带动海洋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到2005年实现产业化或形成优势产品，成为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二是大力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按照“四个一批”的思路，有重点地改造一批骨干企业，大幅度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十五”期间，重点改造10大传统产业，使家电、汽车、装备制造、纺织、化工、建材、造纸、食品等成为优势明显的支柱产业，使大部分企业具备生产高、新、精、特产品的能力。要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引进关键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重点发展国内有需求、可替代进口的通用设备、船舶制造、环保设备等8大产品系列。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努力提高其产业水平。积极发展建筑业。建立完善产业转移机制和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三是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抓大要强，放小要活，积极推进专业化分工协作，大力发展规模经济。重点培植136户重点企业集团，努力形成20个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合理配套的企业组织结构。四是大力发展服务业。突出发展现代物流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社区服务业、文化传媒业等新兴产业，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同时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传统服务业。五是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使信息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行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技术，提高设备智能化、柔性化制造技术水平。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系统、社会公共领域服务、企业信息化工程。加快宽带高速多媒体传输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重点发展高性能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高速宽带网络及通信产品、高性能信息家电产品、新型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及软件产品，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提升信息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

推进结构调整必须紧紧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要正确处理近期调整与长远发展的关系，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与调整投资结构相结合，努力实现技术资本、产业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优化配置，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 加大改革力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

坚定不移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贯彻“三改一加强”的方针,加快股份制改造,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支持更多企业到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海外市场上市。鼓励国有企业之间或与其他投资主体,进行合资经营或相互参股,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已改制企业要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抓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好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大力采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手段,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切实重视安全生产,落实责任,健全制度,保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形式,抓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健全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稽查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所有制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按照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要求,促使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领域、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领域和高科技领域集中,增强控制力。以上市公司和优势企业为依托,加快国有资产重组,搞好资本运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范围,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进行体制创新,逐步转向公司制或股份合作制,积极支持非公有制高科技企业进入创业板市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完善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着力培育和发展资本、证券、技术、人才和信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继续发展各类商品市场,积极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新型营销方式。规范发展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偷逃抗骗税、逃汇骗汇、走私贩私等不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尽快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规范“三条保障线”制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完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资金筹措和基金监管、保值增值机制的建立,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增强保障能力。积极搞好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

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实行按劳分配为主,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充分体现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劳动价值。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国有企

业经营者和科技骨干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督管理。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
面对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在更大范围内、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把“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起来,进一步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加快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推进经济运行国际化。深入研究、积极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过渡期条款,做好应对工作,尽快转换政府职能、经济管理方式和企业经营机制,清理、修订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程序规范、政策透明、运作高效的对外开放体制。处理好按世贸组织规则办事与自我保护的关系,着力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趋利避害,抓住用好机遇,尽可能减少冲击。

在全球范围内考虑和安排经济发展,推进资源配置国际化。突出吸引跨国公司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推进大集团和上市公司与跨国公司的全面合作,争取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和地区总部。重视做好中小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结合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探索运用收购、兼并、证券融资、投资基金等新的方式利用外资。加快金融保险、商贸流通、运输、通信、旅游、中介等服务领域利用外资步伐。广泛推行“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的招商方式,拓宽渠道,提高成效。以体制创新促进各类开发区建设,增强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协调服务,鼓励和支持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设厂,重点发展境外带料加工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带动技术设备、商品和劳务输出。积极推动大企业承揽国外大项目,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加强与兄弟省市区的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对内开放。

大力发展国际贸易,推进市场国际化。实施科技兴贸,加快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发展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努力提高大宗传统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着力培育优势品牌和骨干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实行大进大出、进出结合、以进带出,加快发展加工贸易,扩大先进设备、重要资源进口。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培植新的对外贸易增长点。更好地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主攻欧美市场,巩固和发展亚洲市场,加快对新兴市场的开发。积极开展国际连锁经营,建设国际营销网络。

着眼于创造竞争优势,推进开放环境国际化。在继续搞好硬环境建设的同时,下大力气改善软环境。

要强化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讲信誉,守合同,依法维护外商权益。加快对外商实行国民待遇,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五) 加快科技教育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一是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提高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能力,增加技术装备,实现技术跨越。二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尽快建设一批国内一流水平的综合科研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高层次的博士后流动站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重点企业都要建立技术中心,大中型企业都要建立技术开发机构。继续推进产学研结合。搞好与中国工程院的全面合作,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三是搞好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大学园区、产学研基地、留学生创业园和大企业工业园,使其成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四是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在应用开发型科研单位改制的基础上,加快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单位的改革。合理调整科研院所布局,优化重组科研资源。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加大全社会科技投入,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优化教育结构,提高办学能力和教育质量。进一步巩固“普九”成果,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城市市区和经济发达县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教资源配置,扩大招生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13%。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集中力量把山东大学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大学,带动全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的提高。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开展网络式远程教育和各类岗位培训。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改革高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体制,建立在政府宏观管理下学校自主办学的新机制。

从战略高度重视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尽快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机制。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高新技术人才和青年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与使用,多形式、多渠道吸引和聘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全面推进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加强和完善人才市场建设。健全和规范各种奖励制度,推进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实行一流人才、一流待遇。

(六) 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按照合理发展大城市、重点发展中小城市、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总体思路,以中心城市和沿海港口

为依托,以交通干线为主轴,逐步构建起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等级规模有序的城镇体系,形成“两大中心、四个层次、五条城镇发展轴线”的总体格局。强化济南、青岛两个大城市的带动功能,充分发挥其他区域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作用。要明确城市发展规划、特色和基本方向,搞好科学规划,严格按规划办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特别要搞好土地批租、出售、转让公用设施经营权等,实现城建资金的滚动使用和增值。加强城市供水、供气、道路、绿化、人防、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突出抓好户籍管理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搞好行政区划调整,促进二三产业向县城和中心镇聚集。依法加强城市管理,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在加快沿海和胶济沿线地区发展、争取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持续抓好多方结对、对口支援工作,争取“十五”期间使菏泽市和欠发达地区29个改革开放试点县走上良性发展轨道。要着力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南水北调、开通老运河航运、煤电建设项目。重点培育壮大优势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努力抓好适宜本地区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创造良好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大力提高教育水平,培养、吸引并留住人才。借鉴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省里将在政府投资、财政转移支付、信贷投放及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对欠发达地区继续给予倾斜。进一步搞好“黄河三角洲”开发和“海上山东”建设,加快“京九”和鲁南“大陆桥”产业带发展步伐。

(七) 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做好财税金融工作

加大投资力度,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把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摆到战略位置,通过科学引用黄河水,大力拦蓄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加大污水处理回用,相机实施海水利用等措施,基本缓解水资源供求矛盾。积极搞好西水东调和南水北调等工程,先期实施向胶东地区应急调水工程。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节水工业,建设节水型社会。把投资力度向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城乡电网、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倾斜,着力提高交通运输、信息传输、能源供应能力,实现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由供给导向为主向需求导向为主转变,由增加能力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转变。对关系经济发展全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重点给予保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融资渠道,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求。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大力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全面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理和审计制度,提

高工程质量。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强化对投资的宏观调控,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税费改革,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和税收体系,强化税收征管,提高财政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逐步实行部门预算、综合预算、零基预算。重视规避财政风险。科学界定和规范财政支出范围,逐步建立规范化、法制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证重点领域的发展需要。

努力发挥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发挥国有银行的功能,规范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改进经营机制,提高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逐步扩大社会直接融资。运用政府贴息等手段,引导银行信贷投入。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促进银行业务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八)高度重视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障制度为重点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高人口素质,防止性别比例失调。搞好人口问题综合治理,把重点放在欠发达地区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上,促进工作均衡发展。坚持人口管理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追踪奖惩制度,建立健全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资源的集约利用。依法保护和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海洋等国土资源,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禁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维护资源管理和使用秩序。推进资源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发替代资源和可再生资源。搞好农业资源区划,合理利用和保护耕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

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制订和实施全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搞好流域综合治理。加快荒山、平原、村庄、干道绿化,对山岭薄地逐步实行退耕还林。重视农村污染防治,控制和防止工业污染,重点治理水污染和城市大气污染,严格控制新污染产生,逐步按环境容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基本解决主要河流和湖泊的污染问题,近海水质和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划标准。加强环保立法和综合治理,强化执法和监督。

(九)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促进人民生活向富裕迈进,必须重视做好增加收入、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向城乡居民倾斜的政策,合理调节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差距,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多渠道扩大就业,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继续搞好扶贫开发,巩固扶贫成果。要特别注重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和交通通信条件,增加居住面积,提高环境质量,鼓励计算机、轿车进入家庭,提高电话普及率,并重视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以建设文化大省为目标,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挖掘齐鲁文化内涵,突出精品意识,创造时代精神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先进文化。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搞好重要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坚持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强文物保护。建立健全医疗预防、健康保障与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和医药分别核算、分别管理制度,维护好药品和食品生产流通秩序。加快实现中药现代化步伐。认真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做好老龄工作。进一步做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对台、侨务、档案、史志、气象、防震等工作。认真宣传和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民族团结。

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双拥共建”工作,深入开展“双四好”活动,落实好军转干部安置和优抚政策,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加强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把国防教育引向深入。

(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教育干部群众,按照“以德治国”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优良传统教育,努力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四有”公民。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搞好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和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大力宣传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重视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省。各级

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人民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乡镇和村务公开,完善村民自治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方法规体系,完善法制保障和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大力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支持和推进司法改革,强化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教育、法律、行政手段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斗争,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继续坚决打击“法轮功”等各种邪教组织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完善打、控、防一体化治安体系,把“保一方平安”的责任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今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今年的工作总的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十五”的良好开局。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4%、11%、10%。工作中要把增加农民收入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减轻农民负担、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等工作;落实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努力增加投资,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努力扩大就业,切实关心和安排好人民生活;积极发展科技教育和社会各项事业,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今年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省政府还将向大会作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从严治政,建设务实、高效、廉洁的政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十五”宏伟目标的重要保证。

抓学习实践,提高政府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政府公务员要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要学好邓小平理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坚定性,自觉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要努力学习现代经济、科技、法律等知识,提高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解放思想,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分析、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做好中央指示精神与山东实际相结合的文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抓规范职能,切实提高行政效率。要把政府职能转到规划、管理、协调、服务上,着力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保证市场机制在促进生产力发展和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在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尽快建立精干高效、协调统一、运转有序的政府机构框架和职能规范。改革审批制度,精简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方式,规范程序,简化环节,增加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抓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廉政建设水平。坚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加快行政管理法制化进程。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避免因决策不当造成损失。坚持从严治政,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以党风政风带民风。对经济犯罪和违法乱纪案件,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坚决查处,决不姑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遵守从政准则,并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认真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从改革体制、机制和完善制度入手,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和政绩复核、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抓作风转变,扎扎实实地为经济发展、为基层、为群众服好务。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群众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狠抓工作落实,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浮夸虚报等不良风气。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摆脱文山会海,减少公务应酬,多到基层去,到困难和问题多的地方去,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各位代表!20世纪,山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走上了初步振兴之路,古老的齐鲁之邦焕发出青春活力。展望21世纪,谋求更大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光荣而艰巨的历史重任又摆在全省人民面前。让我们在中共山东省委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更快更好地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中有关概念的说明

经济国际化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超越国界,与其它国家或地区经济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不断扩大和深入,进而达到相互融合的过程。主要包括商品交换国际化、资本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策、经济体制、技术标准国际化等几个方面。

“三年两个目标”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简称“三年两个目标”。

小康实现程度 是反映某一行政区域在一定时期内各项小康指标完成情况的一个量化指标。小康标准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共有农民人均纯收入等14项指标组成,我省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计划生育率和社会治安两项指标。经测算,到2000年我省小康实现程度为96%,高于全国94.5%的平均水平。

“一控双达标”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到2000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简称“一控双达标”。

通货紧缩 与通货膨胀相对应,通常是指价格总水平持续下降这样一种经济现象。目前国际上对通货紧缩的普遍理解为“与货币和信贷供应紧缩同时发生的一般物价水平的下降”,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失业增加等。近年来,我国针对通货紧缩的趋势采取了多种措施,通货紧缩趋势已经得到初步的缓解。

经济全球化 是指在全球范围内市场经济一体化的一个历史过程,是市场经济空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自由流动,形成一个各项经济活动和行为无所不包的全球市场。二是形成了一个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普遍接受,并以此指导经济运行的市场经济体制。三是形成了保证全球市场经济正

常运行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世界贸易组织 简称WTO,是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专门为各成员国提供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的国际组织。成立于1995年1月1日,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城市化 是指伴随着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资源要素向城市聚集,经济社会活动的结构功能优化,城乡繁荣和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动态过程,是与工业化伴生的一种规律性经济现象。一般用非农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城市化水平。

农村税费改革 是用税收形式规范国家、集体和农民分配关系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所作出的重要决策。主要内容是“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

生物工程 亦称生物技术,是指利用生物体(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或其组分、细胞及组织,通过人工方式加以改造,以获得新的品种或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保健、工农业生产,服务于社会福利事业,推进社会发展的技术。

新材料 是指通过物料研究、材料设计、材料加工、实验评价等一系列过程,克服了现有材料的缺点和不足而获得的具有人们所需要的高功能、高特性以及高附加值的材料。如纳米材料、特种钢材等。

现代物流业 是在传统商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商贸业。它依托大型货物集散地,采用现代化的高科技手段进行信息传递,融合最先进的管理理论进行管理,具有流量大、速度快、适应性强、成本低、效益高等优点。如电子商务、连锁店、仓储式大型批发市场等。

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技术 指以计算机为工具,辅助人们完成产品设计、加工制造及生产过程工艺制定的技术。它的应用可以显著地缩短设计生产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

智能化、柔性化制造技术 是指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储运装置、计算机控制系统、智能化制造支持系统等组成的自动化制造系统。它包括多个柔性制造单元,这些单元能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的变化迅速进行调整,具有分析、推理、判断和决策等智能活动能力,适用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生产。

宽带高速多媒体传输网 是指具有较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多媒体通信支持能力的通信网络。这种网络具有先进的软、硬件保证和高度的网络修复功能。它可以提供语音、图象、数据等多种传输业务,具有信息量大、速度快、保真性强、安全系数高等优点。

知识产权 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内,主要基于脑力劳动创造完成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如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科学发明和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等。

主板市场 目前,我国的主板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家国内股票交易场所,交易股票品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到2000年底,我国主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A、B股)1088家,总市值48000亿元,流通市值16000亿元,总股本3791亿股。我省共有60家公司的67只股票在境内外上市,数量居全国第4位,其中在主板上市的公司58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和配股,在证券市场融资380.3亿元。

创业板市场 也叫二板市场,是主板市场的延伸和补充,主要是为高科技企业和成长性较高的中小企业提供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的渠道。目前,国家有关创业板市场的法规已经出台征求意见稿。从这些征求意见稿看,许多内容还需全国人大修改《公司法》后,创业板才能正式设立。

“三条保障线” 第一条保障线:下岗职工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必须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下岗职工必须进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企业必须保障基本生活。第二条保障线:失业保险。第三条保障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是政府对城市贫困人口(以居民家庭为单位)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差额救助的新型社会救济制度,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都应享受到这一救助。

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 这三个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对企业经营者实行激励和奖励的通行做法,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实现出资者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建立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造就高素质、懂经营、善

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周期,根据经营者任职企业的规模、担负的责任、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确定和发放其工资报酬的制度。股权制和期权制是对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实行股权奖励的制度。其基本做法是,给予企业经营者在特定时间以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获得这一权利无需预先支付保证金。持有人通过到期出售股票,获得股票市价与购买价的差价而获取利润,从而达到对企业经营者激励和奖励的目的。

跨国公司 主要指发达国家的垄断企业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世界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跨国公司应具备三个要素:第一,跨国公司是指一个工商企业,组成这个企业的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内经营业务;第二,这个企业有一个中央决策体系,有反映企业全球战略目标的共同政策;第三,这种企业的各个实体分享资源、信息以及分担责任。

“走出去”战略 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大举措。要求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国门,到国外投资设厂,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获得快速发展,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进而促进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服务贸易 亦称国际服务贸易,指服务的出口与进口。服务的出口主要是指一国服务提供者向另一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服务的进口是指一国消费者接受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并支付报酬。《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过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4类。

国际连锁经营 指我国生产企业与国际知名连锁销售企业建立联系,按其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包装,把产品打入国际连锁销售网络,以此进行市场深度开发,提高产品档次和销售水平。

国民待遇 是国家关系中内国给予外国国民的一种待遇,在同样条件下,外国国民在内国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该国国民相同。国际关系中,通常根据互惠、对等的原则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

博士后流动站 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场所,进行指导、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设置一些特殊的流动的职位,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年轻人员来任职,在规定的期限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是在企业设立的,由企业和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共同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机构。这种有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方式,有利于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学术水平高、仪器设备全等优势,更能充

分发挥企业科研课题多、紧密联系生产实际的优势。

产学研结合 “产”是指产业界，“学”是指高等院校，“研”是指科研院所。产学研结合指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进行技术创新的一种方式。这种联合方式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技术与资源互补，从而达到缩短周期、降低风险、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目的。

风险投资 是投资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巨大风险的基础上，为融资人提供长期股权资本和增值服务，培育企业快速增长，数年后通过上市、并购或其它股权转让的形式撤出投资，并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

“两大中心、四个层次、五条城镇发展轴线”

两大中心是济南、青岛；四个层次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五条城镇发展轴线是胶济线、京九线、京沪线、鲁南线和沿海线。

土地批租 即土地租赁，指某一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相分离，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使用期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归还土地的一种经济活动。

部门预算 是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取的预算编制方法，是以每个部门为预算编制的基本组织形式，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实行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对于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严肃财经纪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预算 是指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单位预算内、预算外和其他收支的预算管理办法。综合预算是与编制部门预算紧密结合的，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收支计划、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部门其他收支计划，能综合反映部门的各类资金全貌，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

零基预算 起源于美国，是与“基数法”相对应的一种编制方法。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财政支出均不以上年预算为基数，一切从零开始。对原有的和新增加的各项开支，按正常经费和专项经费两部分重新核定。实行零基预算，有利于公平分配，可以有效解决“基数加增长”编制办法中的不合理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转移支付有纵向转移、横向转移、纵向转移与横向转移混合三种模式。

政府采购制度 是政府采购法规、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和事业单位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是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容是：财政支出由过去资金层层下拨、由用款单位支付的方式，改为所有的财政支出均通过财政统一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供应商或劳务提供者。

自然保护区 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生态示范区 是指以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为指导，以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为主要对象，统一规划，综合建设，生态良性循环，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的一定区域，是一个相对独立，又对外开放的社会、经济、自然的复合生态系统。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是指党政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组织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前，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前，以及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国有企业资产重组的同时，按规定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

书 讯

由王桂森、陈群力合著的《当代实用公文——规范与写作》将由山东人民出版社于近期出版。该书以实用为目的，根据国家有关公文处理的最新规定，结合长期工作实践，对公文处理的各个环节特别是三十个大类的百余个文种行文格式、文牍要求、写作要点等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言简意赅。届时欢迎订阅。联系电话：0531—6062495。

关于山东省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10 日在山东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倪永康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计划草案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结构调整，扩大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国民经济出现重要转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从总体上说，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8542.4 亿元，增长 10.5%。农业增加值完成 1268.6 亿元，增长 3.8%。粮食总产 3837.7 万吨，受调减种植面积和严重干旱影响，减产 10.1%；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畜牧水产业稳定增长。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4226.6 亿元，增长 12.3%；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3723.4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3047.3 亿元，增长 10.3%。餐饮、旅游、通信等增幅较高，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386.5 亿元，增长 35.5%。

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优质专用小麦达到 1200 万亩，农产品出口达 35.3 亿美元。工业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省里拿出 6 亿元资金成立了高新技术投资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6.8%。建材、纺织、冶金、石油和电子等行业效益明显提高。企业集团继续发展壮大，效益 50 强企业实现利润占整个工业的 54.7%。按照国家的政策

要求，整顿关闭“五小”企业 889 家。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8060.3 亿元，增长 22.1%；实现利税、利润 1003 亿元和 543.6 亿元，分别增长 51.7% 和 88.6%。

扩大内需见到明显成效。全省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努力扩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44.7 亿元，增长 14.5%。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完成投资 1563.9 亿元，增长 19.3%，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390.2 亿元，增长 26%。重点建设成效显著，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电网改造基本完成，一批重点建设和改造项目竣工投产，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5.5 万千瓦，公路通车里程 2839 公里，铁路复线 153 公里，电话装机容量 939 万门，沿海港口通过能力 844 万吨，高速公路、发电装机、电话装机“三个 2000”的目标基本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消费市场稳中趋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545.9 亿元，增长 10.2%。房地产市场产销两旺，完成房地产投资 219.7 亿元，增长 26.6%；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182.7 亿元，增长 54.4%。物价形势出现积极变化，价格总水平止跌回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 0.2 个百分点。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全省认真落实国家鼓励上市、技改贴息、增资减债等政策，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 94 亿元，争取技改贴息 1.7 亿元，协议“债转股” 128.6 亿元。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达到 81.8%，亏损面降到 15.5%，列入国家重点考核的 371 户亏损企业中，261 户已基本摆脱困境，全省基本实现了“三年两个目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股份制、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分别增长 118.2% 和 31.1%，个体私营企业达到 312 万户，

从业人员 883 万人，提供的税收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 14%。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省直机关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部分市地撤乡并镇，有利于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

对外经济贸易增幅较大。全省大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世界经济好转的有利时机，努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进出口总额完成 249.9 亿美元，增长 36.8%；其中出口 155.3 亿美元，增长 34.1%。一般贸易出口 74.7 亿美元，增长 37.9%。实际利用外资 38.1 亿美元，增长 1.8%；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9.7 亿美元，增长 20.4%。

财政金融运行状况良好。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63.4 亿元，增长 16.6%。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增幅较大。财政支出 612.1 亿元，增长 11.9%，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保障较好。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的进展，资产质量有所改善，各项贷款比年初分别增加 907.9 亿元和 919.5 亿元。

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全年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3728 项，全省 10 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760 亿元，利税 68 亿元。新的山东大学已组建完成，省属高校招生增长 32%。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90 元，增长 11.7%；农民人均纯收入 2659.2 元，增长 4.3%。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完成投资 98 亿元，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76 万吨，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依法关停工业污染源 1168 个，基本实现了“一控双达标”的要求。土地占用得到较好控制，人口增长保持较低水平。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文化卫生、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我省体育健儿在第 27 届奥运会上实现了金牌零的突破。

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顺利地完成了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也如期实现，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取得这样的好成绩，从根本上说，是全省人民在省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创新、开拓进取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充分发挥监督支持作用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水资源短缺。全省大中型水库和南四湖总蓄水量仅有 37.2 亿立方米，比正常年份少 15.3%，且分布不均衡，胶东地区缺水尤为严重，已成为我省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二是市场需求不足的格局尚未根本改观。农民收入连续几年增幅下降，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偏低；多数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物价回

升缓慢；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相当突出，投资稳定增长的机制还没有形成。三是结构和机制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偏低，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小，国有企业机制转换不快，经营管理水平不高，部分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摆脱困境，去年因原油涨价拉动企业利润增长约占 32 个百分点。四是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增大。目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7 万人，预计今年将达到 44 万人，农村还有大量的劳动力需要转移；社会保障资金收支缺口较大，保持社会稳定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1 年宏观调控预期目标

今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十五”计划的第一年。总的看，随着“九五”计划的完成，我省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商品供求关系、经济体制环境、对外经济关系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转型、体制转轨、结构调整正处在一个十分关键的时期。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牢牢抓住加快发展这一主题，紧紧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一主线，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和科技两大瓶颈，力争在实施科教兴鲁、经济国际化、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上取得较大进展，在促进结构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等方面见到新的成效。今年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以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促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今年宏观调控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11%、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 14%，其中出口增长 12%，进口增长 1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 12%，利润增长 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 左右。

三、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继续加大农业投入，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努力拓宽农民增收领域，保持农村社

会稳定。

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处理好粮食生产与结构调整的关系,确保基本农田稳定在 533 万公顷,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相对稳定,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品种、改善品质、培植品牌为着力点,积极发展粮食专用品种和优质高效经济作物,扩大优质牧草和专用饲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食草和节粮型畜禽,扩大名优珍品水产养殖规模,加快发展远洋捕捞,努力提高畜牧、水产业比重。加大农业科技开发投入,组织好科技攻关、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选择一批有优势、有特色的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发展专业村、专业镇结合起来,加快土地流转制度改革,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各种经济联合体,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和二、三产业,鼓励工商企业和国外资本投资于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吸引农村劳动力到城镇务工经商,拓展农民就业与增收空间。

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信息网络以及粮棉储备库等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农产品营销网络。积极筹备好第五届中国农业博览会、烟台果蔬博览会和寿光蔬菜博览会。搞好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大力发展代理配送、连锁经营、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扩大我省名优农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稳妥实施农村税费改革,按第二轮承包面积核定土地基数。彻底清理各项不合理收费,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等政策。搞好乡镇机构改革,撤乡并镇 600 个左右,大力精减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农村信用社要增加信贷品种,加大对农户、个体户和专业户的信贷支持。继续清理整顿农村基金会。

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近期调整与长远调整相结合,优化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扶优与限劣并举,着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突出抓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积极改造传统产业。以改善品种质量和提高效益为重点,围绕化肥、造纸、纺织、酿酒、水泥、农机、塑料等行业,选择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改造步伐。加大化肥行业设备工艺改造力度,搞

好煤炭地下气化和液化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利用好国家贴息政策,引导好信贷和企业资金投向,提高直接融资和利用外资比重。引导企业抓住当前效益改善的有利时机,提足用好技术开发费和折旧费,加快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计划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 580 亿元,争取开工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大、投资过亿元的技改项目。把发展装备工业摆到重要位置,着力抓好数控机床、锻压设备等产品的开发,提高橡塑、造纸、纺织、医疗等机械的性能和档次,推动向数控化、精密化和专用化方向发展。二是继续淘汰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对扭亏无望、破坏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继续做好“五小”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对于淘汰的设备和生产线,严禁向个体私营企业转移,坚决制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三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争取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三大领域有较大进展,带动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及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开发新型元器件、软件、数字视听设备、计算机及网络产品等,加快齐鲁软件园建设。生物工程领域,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等技术,开发新型中药制剂、生化药物和新型疫苗。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新型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和特种材料,扩大经济规模,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快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股份制改造步伐,省里继续拿出 6 亿元资金扩充资本金,吸引省内外大企业投资入股,增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能力。推动高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0% 以上。

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认真落实《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条例》,营造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和法律环境,建立健全政策、资金、技术及人才支持体系,积极鼓励参与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促进个体私营经济拓宽领域,扩大规模,改善管理,提高档次,努力把个体私营经济培植成为我省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和安置劳动就业的重要领域,力争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经济的比重达到 35% 左右。

大力发展服务业。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技术手段,加快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传统行业的改造,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旅游业,搞好旅游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加快济南、青岛、泰安等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强化旅游市场的综合开发,尽快把旅游业培植成支柱产业。力争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以上。房地产业,放开搞活房地产二级市场,加快住房建设、分配商品化步伐,搞好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房地产开发投

资增长 15%。社区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卫生、家政服务和物业管理。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服务业市场化步伐,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高竞技体育、文化娱乐、广播影视等产业化程度。全面推进信息化进程。进一步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快信息技术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渗透。抓好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金融、财税、贸易、海关等领域信息应用系统的建设,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传输网、宽带接入网、广播电视网和移动通信网,为实现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创造条件。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36.5%。

五、继续扩大投资规模,进一步启动消费需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增加投入,优化投资结构,拓宽消费领域,促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

继续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债资金,落实好银行贷款和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加强国债项目的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着力保收尾、保投产、保续建项目,力争 90% 的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发挥效益。电力,投资 55 亿元,重点安排两个投产项目,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43.5 万千瓦;抓好莱城二期等 4 个续建项目,开工泰安抽水蓄能、王曲电厂等项目;力争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计划全省发电量 1080 亿千瓦时,其中重点电力企业 905 亿千瓦时。煤炭,投资 20 亿元,安排投产矿井 7 对,新开工矿井两对。交通,投资 114 亿元,安排公路、铁路和港航重点项目 22 个,争取济南、青岛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18 公里,铁路复线 244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350 万吨。通信,投资 195 亿元,重点搞好固定电话局用交换机扩容和用户接入网工程,建设基础数据网和宽带 IP 业务网,完善移动通信 GSM 系统,新增电话装机 693 万门。

启动和扩大社会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对一般竞争性项目,尽快实现由审批制向登记备案制转变。对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管理、稽查和监督,切实把好设计、概算和工程质量关,努力提高投资效益。按照“一放宽、三改善”的要求,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允许外商进入的领域,都应允许社会投资进入。改善政策环境,清理、取消制约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各种限制。改善融资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授权授信制度,扩大基层行的贷款权限,积极发展票据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业务,增加技术改造等中长期贷款。改善服务手段,市地要抓紧健全信用担保机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再融资功能。引导电力、交通等行业和上市公司把握好资金投向,通过参股、控

股等方式,参与省里的重点项目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通过减持国有股、拍卖、租赁等方式,变现部分国有资产,将收入集中起来,用于骨干企业的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认真落实好中央调资政策,建立财政工资专户,安排好各项工资性支出,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引导企业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增加职工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强化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调节。清理取消限制消费的各项政策,制定有利于居民扩大消费的措施,抓紧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增加消费信用品种,调整改善消费结构,促进住房、电信、汽车等消费,积极发展服务性消费,力争消费信贷规模达到 280 亿元以上。加强城乡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安排农产品收购保护价格,保持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积极推行电力“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尽快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完善水价形成机制,适当提高水价。加强价格管理,整顿医药、电力、电信等行业价格秩序。积极推进收费体制改革,理顺价、费、税关系,规范中介服务、汽车、基本建设、房产交易、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收费,压缩收费总量。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低价倾销和哄抬物价的行为。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的成果,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套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体制与环境。

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111 户重点国有企业除少数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外,其余的都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健全管理、监督、营运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家增补资本金、减轻企业债务负担等政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深化电力、通信、民航等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通过减持国有股,使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加快退出。今后一般不再新建国有独资企业。以上市公司和优势企业为依托,搞好资本运营,抓紧培植一批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完善中小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服务体系,着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切实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推动企业加快建立以财务管理为

中心,以质量、成本和资金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企业经营者实行风险抵押和年薪制。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逐步推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过渡。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完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加大社会保障基金收缴力度,认真清理追缴拖欠、挤占挪用的保障资金。通过提高个人收缴比例和财政支出比重、变现部分国有资产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和管理。认真解决就业问题,通过发展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强化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

七、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体制创新与结构优化并举,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计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5 亿元,力争城市化水平提高一个百分点。

搞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突出城市特色,切实加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城市进出口、快速路等主干道系统,搞好大中城市立体交通设施和停车场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合理布局商贸流通、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抓好城市绿化。改进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省内外企业和外商参与投资。放开搞活市政公用设施经营权,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

加快发展大城市,合理布局小城镇。充分发挥大城市在科技创新和结构升级中的龙头作用,加快发展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城市和一批区域性中心城市,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着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托产业、形成特色”的原则,重点膨胀县城规模,积极发展大型工矿区、交通要道、重要商品集散地的中心镇。深化户籍等制度改革,降低农村人口进入城镇的门槛,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切实搞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促进西部经济发展。加快两大跨世纪工程建设步伐。黄河三角洲开发,重点抓好日本政府贷款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海上山东”建设,重点发展海洋渔业、运输、盐化工、油

气和旅游等产业。继续加强我省西部地区电力、水利、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重点项目投资 115.3 亿元,着力搞好菏泽、聊城、德州电厂及 327 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投资。引导西部地区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继续抓好“五方结对”和对口支援菏泽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企业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快产业和技术转移,拓展我省经济发展的空间和领域。搞好对口支援西藏、三峡库区和帮扶新疆等工作,妥善安置好三峡库区移民。

八、“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提高经济国际化水平

做好加入 WTO 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制定好相应对策,充分利用过渡期条款,着力提高经济竞争力和抗御风险能力。

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搞好地方性政策法规的清理调整工作,着力加强投资软环境的综合整治,下决心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不守合同、不讲信誉、不认真维护外商合法权益的问题。继续拓展利用外资的领域,加快金融保险、商贸流通、运输、通信、旅游、中介服务等领域利用外资的步伐。把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鼓励外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来我省投资,推动大集团和上市公司与跨国公司全面合作。在抓好大项目利用外资的同时,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到国外资本市场融资。

巩固发展外贸出口的好形势,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传统市场和出口主销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和潜力市场。积极扩大轻工纺织、大宗农副产品等出口,努力推动高新技术产品以及成套设备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重点扶持 30 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20 家出口千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力争农产品出口达 45 亿美元,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到 40 亿美元以上。坚持进出结合、以进促出的原则,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搞好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完善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搞好中外合作示范项目,吸引各类企业进区投资办厂,力争加工贸易规模突破 100 亿美元,努力实现以劳动密集型的“来料加工”为主,向以技术资金密集型的“进料加工”为主转变。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国门,采取兼并收购、合资合作、投资办厂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国经营。支持企业到境外开展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开发国内紧缺资源。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带动原材料、劳

动力、技术装备的出口。加强境外投资的调控与管理,建立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九、加快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大力开发人才资源

认真实施科教兴鲁战略,把发展科技、培养人才、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努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高技术攻关,搞好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集中力量在信息、生物、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力争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对省属科研单位进行优化重组,重点组建10个省级实验室,增强我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抓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抓好百家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促进各类应用型研究开发机构直接进入企业,或与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和产学研基地建设。

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巩固提高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成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推进高等教育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专业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办学效益。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计划省属高等学校招生16.5万人。按照统一规划、量力而行、提高效益的要求,在济南集中建设高校新区,建设规模按在校生10万人规划。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积极推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形成有利于集聚高素质人才的氛围。组织好智力引进工作,加强高层次学术交流,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担任顾问,为山东的发展出谋划策。

十、认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事来抓,努力解决我省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优先解决城市供水矛盾,重点抓好胶东供水应急工程建设。抓紧建设引黄济淄等一批城市供水项目,新增日供水能力60万吨。

加强黄河山东段综合治理,搞好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对胶东地区干涸的水库进行全面检修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继续搞好平原水库建设,加快大型骨干河道治理。配合国家做好南水北调、东调南下二期等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大123项省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兴建一批中小型拦蓄水工程,搞好水土保持。计划水利建设投资60亿元。以发展节水型产业、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目标,强化全民节水意识,适度限制开采地下水,严格控制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建设高耗水项目。推广喷灌、滴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采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的设备,城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65%,万元产值耗水量控制在70吨以下。对各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通过提高水价和水资源收费等办法,筹集和建立省水利建设基金,用于跨流域大型工程建设和水污染治理。

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保护耕地三大基本国策。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严格控制土地占用,保持耕地总量占补平衡。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强制治理和关闭污染严重的企业。强化对南水北调沿线主要污染源的治理,搞好南四湖、东平湖、胶州湾、莱州湾污染防治,加快小清河、省辖淮河和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争取德州、济宁、滨州等8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强化大气环境治理,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技术,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控制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依法加强对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搞好济南垃圾处理厂等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卫生体育、文化影视、新闻出版、防震减灾和人防等工作,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做好新时期“双拥共建”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和道德教育,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努力保持社会稳定。

各位代表,这次会议将确定“十五”计划的宏伟蓝图,我省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2001年的各项任务,为顺利实施“十五”计划,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开好头、起好步。

关于山东省 200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10 日在山东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张昭立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山东省 200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0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国民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全省财政收支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圆满完成了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连续 14 年实现了全省财政收支平衡。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46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3%，比上年增长 16.61%（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扣除一次性收入及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等专项收入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9.17%）。全省财政支出 61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4%，比上年增长 11.85%。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专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62.35 亿元，收入共计 725.79 亿元。当年财政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10.36 亿元，支出共计 722.48 亿元。全省收入与支出相抵，累计净结余 3.31 亿元。全省结转下年支出 84.12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本建设、国债转贷、城市维护等项目工程进度较慢，未能实现支出；还有一些地方预留了部分资金用于今年增加工资，致使结转支出较多。

在全省财政收入中，省级收入 6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49%，比上年增长 14.49%（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6.13%）。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25%部分）24.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4.24%，主要是石油价格大幅度提高，增值税增加较多；营业税 1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4%，主要是受利率下调因素的影响，金融保险营业税减

收；资源税 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9%，主要是中央调整石油资源税的政策没有出台，收入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 1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91%；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0%，主要是部分煤炭补贴改列财政支出；专项收入 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6%，主要是排污费减收较多；其他收入 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78%。

在全省财政支出中，省级支出 11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1%，增长 10.30%。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 1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27%；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8.7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09%；农业支出 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4%，增长 9.08%；科技支出 3.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3%，增长 7.82%；文化卫生事业费 7.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0%；教育事业费 16.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7%，增长 13.93%；其他部门事业费 1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69%；行政管理费 3.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1%；公检法司支出 5.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2%；抚恤救济和社会保障支出 8.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6%；政策性补贴支出 1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0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04%；其他支出 7.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56%。

省级财政平衡情况是：当年地方财政收入 61.1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补助、市地净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87.86 亿元，收入共计 149.01 亿元；当年支出 112.2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6.65 亿元，支出共计 148.90 亿元。省级收入与支出相抵，累计净结余 1100 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去年全省地方财政收

入增长 16.61%，比年初预算提高了 6.61 个百分点。财政增收较多，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国民经济稳步回升和企业效益明显好转，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更加稳固的基础。全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分别比上年增加 11.33 亿元、18.75 亿元和 8.76 亿元，增长 14.48%、29.73% 和 11.09%。据测算，扣除价格上涨和清理欠税等不可比增收因素，去年直接来自于经济增长和效益提高的增收占总增收额的 75% 左右。二是加强征管促进了收入增长。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工商、金融、外经贸和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支持组织收入工作，主体税种、地方小税及非税收入增长均比较快。据统计，去年依靠加强征管、清理欠税等增加的财政收入占全部增收额的 15% 左右。三是政策和价格因素带来的增收较多。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恢复征税，以及原油、铝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增加的收入占总增收额的 10% 左右。以上情况表明，财政收入能够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是我省经济发展和征管加强、政策变化的综合反映。如果剔除价格和政策性增收因素，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上是相适应的。

财政重点支出保障较好。去年，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了解决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突出问题。同时，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改革支出管理方式，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财政保重点的能力。各级把保工资放到突出位置上来抓，普遍实行了党政“一把手”责任制，集中财力优先保证工资支出，全省工资发放状况有了明显改善。省财政对下工资性转移支付 7.12 亿元（含中央补助），主要用在了西部地区。去年全省抚恤救济和社会保障支出达到 31.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9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了 0.73 个百分点。粮食风险基金及补贴资金 17.95 亿元，达到了中央确定的规模，较好地保证了国家粮食政策的落实。全省农业、教育、科技支出分别增长 10%、15.98% 和 12.12%，其中省级三项支出分别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 2.95、7.8、1.69 个百分点，均达到了法定增长要求。对文化、卫生事业的投入增加 4.02 亿元，维持政权运转、加强政法机关建设的支出增加 14.14 亿元。这些必保重点领域支出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财政支持改革与发展的力度加大。去年，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持续增强。全省当年利用国债转贷和补助的资金 20.8 亿元，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省财政用于企业扭亏增盈、挖潜改造、亏损补贴及财政贴息的资金达 10.25 亿元，并为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增加了 2000 万元资本金，使财政注入的资本金达到 3.5 亿元，重点支持了高新技术发展和企业技

术改造。全省用于“两个确保”的财政资金达 7 亿元，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这些为促进结构调整、实现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持。积极落实资金和相关政策，促进外贸、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全省实现外贸出口退税 59.59 亿元，省财政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3800 万元，用于旅游开发和宣传促销的资金达 1.05 亿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对私营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上实行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实施这些政策措施，对增强全省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财政依法理财水平有新的提高。财政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定、修改了《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等财政法规。开展了对重大财政收支活动的专项检查，查出违规资金 2.4 亿元，入库 1.1 亿元。强化对支出的源头控制，加大了政府采购和集中支付力度。全省政府采购总额达 27.19 亿元，节支 5.71 亿元，节支率达 17.36%，约有 70% 的市县对工资等专项资金实行了集中支付。进一步巩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成果，全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占 98.6%，并全面推行了“票款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切实转变财政监督管理方式，组织了对会计信息质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企业财务和基本建设预决算情况的抽查。认真组织实施新《会计法》和《实施办法》，稳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全省已有 1270 个单位实行了会计委派。这些工作不仅堵塞了财政收支漏洞，而且及时纠正了财经领域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去年在组织收入难度大、重点支出项目多、财政平衡压力重的情况下，能够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工作任务，从根本上得益于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依赖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依法监督、政协的积极支持，是社会各方面大力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结果，各级财税部门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结构不合理和需求结构变化的影响，我省一些传统产业生产经营困难，部分重点税源行业滑坡严重，给不少地方财政增收带来相当大的影响。二是财政收入能力还不够强，增支压力不断加大，支出结构调整需要一个过程，财政困难程度难以在短期内缓解，尤其是部分县、乡财政困难突出，一些重点支出还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三是财经领域中“三乱”现象和偷、逃、骗税等违法违纪问题还比较突出，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甚至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依然存在，这与财政监督管理不严、力度不够有很大关系。四是财政债务负担比较重，经济运行中一

些潜在的风险因素有进一步向财政转移的趋向，财政风险问题不容忽视。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健全职能、完善制度、依法理财，逐步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2001年预算草案

今年，中央决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入WTO将进一步扩大出口和利用外资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全省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但由于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特别是石油价格呈下滑趋势以及上年一次性增收等因素的影响，今年省级收入增幅将明显回落。为了保证增加工资和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的需要，省财政要增加工资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还要保证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支出达到法定要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因此，预算安排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大力压缩一般竞争性领域的投入，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留有余地，正确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 系，集中资金保工资、保稳定、保法定支出，统筹安排好其它各项支出。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01年全省预算安排总的要求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效地运用各种财政政策手段，支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严格财政监督，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按照上述要求，2001年预算初步安排如下：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安排514.42亿元，比上年增长11%，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263.06亿元，收入共计777.48亿元；全省财政支出安排667.21亿元，比上年增长9%，加上预计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10.27亿元，支出共计777.48亿元。全省收支相抵，预算平衡的。这是一个指导性的计划，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预算由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待各地人代会通过本级预算后，我们将及时汇总全省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级财政收入安排63.70亿元，增长4.17%。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增值税22.74亿元，下降6.18%，主要是考虑国际石油价格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收入相应减少；资源税3.42亿元，增长12.41%；营业税14.60亿元，增长3.42%；企业所得税11.10亿元，下降22.74%，主要是上年煤炭企业清理欠税较多；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1.51亿元，与上年持平；专项收入2.30亿元，增长2.89%；行政性收费收入9.30亿元，增长194.50%，主要是根据中央规定，将工商等部门的部分行政性收费纳

入预算管理；其他收入1.75亿元，增长16.24%。

省级财政支出安排127.90亿元（含预计中央专款），增长6.80%。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13.59亿元，下降0.76%，主要是考虑中央补助基建项目资金减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6.10亿元，下降12.56%，主要是煤炭企业先征后返减少；地质勘探费1.31亿元，增长12.21%；农业支出3.58亿元，增长15.17%；科技支出4.09亿元，增长18.26%；工业交通流通部门事业费4.46亿元，增长13.26%；文体广播事业费2.46亿元，增长13.07%；卫生事业费4.74亿元，增长24.00%；教育事业费17.32亿元，增长9.45%；税务等部门事业费17.47亿元，增长8.65%；行政管理费4.10亿元，增长12.87%；公检法司支出5.93亿元，增长15.75%；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0.98亿元，增长22.21%；社会保障补助支出6.06亿元，增长17.71%；政策性补贴支出15.34亿元，下降7.23%；专项支出0.47亿元，增长23.2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5.96亿元，增长23.13%；其他支出11.37亿元，下降14.39%；预备费2.57亿元，比上年增加0.37亿元。

根据省级预算安排，当年收入63.70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市地净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85.20亿元，收入共计148.90亿元；当年支出127.90亿元，加上预计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1亿元，支出共计148.90亿元。省级收支相抵，预算平衡的。

各位代表，按照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01年省级可用财力，加上上年预留资金和集中的部分预算外资金，扣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支出后，省级可统筹安排支出的财力为25.2亿元。由于各方面支出需求较大，省级可统筹安排的资金有限，不能完全满足方方面面的支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预算安排必须优先保证各项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今年省级可统筹安排的资金重点用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资、农村税费改革和粮食方面共计安排9.9亿元。其中：安排6.3亿元，用于省直单位落实工资政策；在上年安排转移支付4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增加省对下转移支付2亿元，连同中央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补助，一并用于基层保工资发放和农村税费改革；安排1.6亿元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省本级配套和对财政较困难的粮食主产区的配套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企业改革与发展方面共计安排1.69亿元。其中：安排3000万元，用于省属企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安排7000万元，用于省属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补助；安排800万元，用于省属企业扭亏项目贷款贴息；安

排 1110 万元,用于毛纺压锭及丝绸压绪补助;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关闭“五小”企业一次性补助;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增加省担保公司资本金;安排 2000 万元,用于补充省级外贸发展基金。

(三)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共计安排 1.35 亿元。其中:安排 6000 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贴息;安排 5000 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和中央国债基建项目配套;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对有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贴息;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我省与清华大学和中国工程院合作。

(四) 农业和水利建设方面共计安排 2.47 亿元。其中:安排 4500 万元,用于推广农牧良种产业化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贴息;安排 4200 万元,用于中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配套;安排 4200 万元,用于“海上山东”、生态农业建设及黄河三角洲开发项目配套;安排 1800 万元,用于解决人畜吃水问题;安排 1 亿元,用于省确定的输水、河道水库治理、打井灌溉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五) 科教事业方面共计安排 3.7 亿元。其中:安排 1.8 亿元,用于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使省级高等教育经费占省级支出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安排 1.04 亿元,支持山东大学、海洋大学建设;安排 2300 万元,用于各类科研机构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安排 1000 万元,用于省级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安排 1500 万元,用于中试基地建设;安排 1800 万元,用于引进智力和增加科学研究经费;安排 2000 万元,用于省新科技馆开办费和展品设施费。

(六) 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方面共计安排 3.6 亿元。其中:安排 650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和南水北调及向胶东输水工程沿线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贴息;安排 1.05 亿元,用于我省旅游资源开发补助、旅游项目贷款贴息和旅游事业宣传促销经费。安排 9000 万元,用于增加基本建设等项目投资;安排 1 亿元,支持省会城市建设。

(七) 其他方面共计安排 2.49 亿元。其中:安排 3000 万元,用于扶贫开发,以巩固我省脱贫成果;安排 8800 万元,用于技术监督等部门上下划经费补助及税务部门增加经费;安排 4300 万元,用于九运会经费、省直机关的人防工程建设等;安排人口普查经费、抗震加固、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经费、地图测绘经费等支出 5100 万元;增加预备费 3700 万元。

各位代表,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去年 12 月 22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们对 2001 年预算编报方式进行了改革,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试行部门预算。今年选择了省农业厅、教育厅两个单位的部门预算,

提请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时,对科技、社会保障等其他部分重点支出的预算也进行了细化。目前预算编制方法改革还是初步的,科目的设置、定额标准的确定,尚需进一步完善。今后随着条件的成熟,将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办法,逐步达到预算监督条例规定的要求。

三、大力推进依法理财,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今年是迈进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全省改革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在这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理财水平,为新世纪开好局、起好步。

(一) 积极稳妥地推行农村税费改革,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今年,农村税费改革将在全省全面展开,这是继土地改革、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的又一次重大改革。这项改革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做深入细致扎实的工作。改革要以减轻农民负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兼顾到财政的承受能力。要深入基层和农户搞好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制定好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切实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改革成功。对税费改革后出现的乡村收支缺口,中央、省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市、县也要安排部分资金,并积极采取一些其它措施妥善解决。要尽快启动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全面清理整顿涉农收费,调整和精简乡镇机构,优化农村教育布局,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努力减轻乡镇财政压力。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继续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重点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科技应用,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创造条件。

(二) 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是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关键。要充分发挥财政的调控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投入和财税政策手段,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提高,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步伐。认真贯彻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加快国债转贷项目建设进程,落实好国家税收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继续清理并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运用财政贴息、建立投资风险基金和担保机制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信息、高新技术、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重组,改造传统产业,壮大优势产业,巩固和扩大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成果,促进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和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确保国

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积极稳妥地推行社会保障“三线”并“两线”,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财政收入是衡量经济发展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要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努力做到按政策规定足额征收、及时上缴、均衡入库,切实把经济发展的成果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加大稽查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大力清缴欠税,严厉打击各种偷、逃、骗税行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要求,充实农税征管力量,强化农税征管工作,为乡村组织提供可靠的收入来源。改进征管方式,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为税收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征管工作效率。对已经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要按规定及时恢复征税,坚决制止随意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和增加收入的功能。今年全省要完成税源普查工作,摸清税源变化情况,加强对税源的动态监控,为强化征管工作奠定基础。通过依法加强收入征管,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四)深化财政支出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基本框架,是今后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方向。要进一步规范支出范围,大力调整支出结构,逐步将财政资金转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上来,重点保障政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农业科技教育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支出,提高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以预算编制改革为核心,推进财政支出改革向纵深发展。今年,省直部门要全面推行预算编制改革,在认真搞好清产核资、确定合理定额和标准的基础上,试行部门预算、零基预算、综合

预算。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节约开支、引导生产和消费、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改革和完善财政支出管理方式,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不仅对工资、政府采购资金,而且对基本建设、专项拨款、转移支付等资金,也要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强化预算约束,堵塞管理漏洞,规范分配行为,节约资金保重点。积极支持事业改革,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努力做到财尽其用、物尽其用,促进各项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财政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要以贯彻执行《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为契机,全面改进和强化财政监管。加强对各收入征管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法规,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建立追踪问效和反馈机制,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各种损失和浪费。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强化预算外资金监督管理,重点是加强对资金收缴和使用的管理,防止违规收取、乱花乱用,坚决制止“三乱”行为,树立政府、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继续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认真搞好《会计法》执法检查 and 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积极稳妥地推行会计委派制,开展会计帐簿监管试点工作,解决会计信息失真和财经秩序混乱问题。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监督管理,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改革与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南,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统揽全局、把握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为了真正摸清全国粮食库存情况,为国家调控粮食提供准确、可

靠的依据,保证国家库存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为此,国务院成立了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协调解决全国粮食清仓查库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最近在吉林省公主岭市、河北省新乐市和湖南省长沙县组织了清仓查库试点,取得了一定经验,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进行了必要准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仓查库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查清国有粮食部门所有粮库、粮管所(站)、转运站、外租仓现存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和商品周转粮等)的入库时间、数量、品种、质量情况,核清陈化粮、超期储存粮的数量,以及中央储备粮承储库点分布情况、粮食购销企业的人员状况。

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交叉互查、重点复查、明确责任的原则,先试点后铺开,分阶段实施,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对粮食库存较大的省区,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派员指导。

二、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清仓查库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的要求,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一丝不苟,扎扎实实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各地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省长负责制和各级行政领导层层负责的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政府要尽快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把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要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清仓查库方案,保证质量,保证进度。

搞好这次清仓查库的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清查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查清粮食的数量和质量这个主要目标进行。要坚持实事求是,鼓励各地、各储粮单位反映真实情况。要明确规定清查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从基层保管员、企业法人到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从县(市)长到省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报告及报表上审核签字,今后发现问题的要追究责任。国家计委、财政部、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库贷挂钩和超储补

贴等相关政策,粮食销售出库后必须及时进行帐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帐。未回笼的销售结算应收款记入相应往来帐户,严禁在库存统计上出现虚帐。各地对清仓查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查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各地区、各部门参加这次清仓查库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明确纪律,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参加清仓查库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正常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这次清仓查库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协同工作。要充分发挥财政、统计、审计、监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的直属专门队伍的作用,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共同完成清查任务。

三、扎扎实实,落实清仓查库的工作安排

(一) 动员培训和试点阶段。

在清仓查库工作全面启动前,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各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进行动员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库存统计帐核查方法、库存实物清查方法及填表方法等。各省级政府负责对下逐级动员培训和各项清查准备工作。

2001年2月,国有粮食企业储粮在500万吨以上的省(自治区),要各选一个县(市)先行清查试点。清查试点工作由全国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政府负责具体安排。

(二) 清仓查库全面实施阶段。

2001年4月1日至5月初,全国统一开展粮食清仓查库,统计时点为2001年3月31日24时。第一步,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市(地)之间交叉清查,按照通知要求对全部库存粮食逐仓、逐货位进行实物清查,并与统计帐核对。实物的清查以测量计算方法为主,测量计算与过秤检斤相结合,既要做到准确,又要提高效率。测量、检斤用计量器具应提前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以确保准确性。第二步,在交叉清查的基础上,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清查工作组,按随机抽样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粮食库点的2%—3%左右。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直接组织人员,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库、重点环节进行抽查或复查。届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重点抽查。

在实物清查的同时,要对粮食陈化情况进行鉴定。为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安排跨省抽样鉴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直属库、中谷粮油集

团所属粮库库存粮食的清仓查库工作，由所在地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清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分公司要在所在地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央储备粮（含原甲字、“506”粮）的清仓查库工作。

（三）汇总上报阶段。

2001年5月中旬，各省级政府在全面清查粮食库存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编制清查汇总报表，对清仓查库工作进行详细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于2001年5月底以前（东北地区6月10日前），向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分别附本地区清查汇总报表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在当地粮库的清查汇总报表。2001

年6月中下旬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国清查汇总报表和清查工作总结报告，6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汇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清仓查库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粮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统计、会计和库存管理。要改进统计手段，逐步建立国有粮库的计算机联网，重点做好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联网工作。

附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王春正 国家计委副主任
成 员：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陈昌智 监察部副部长

刘鹤章 审计署副审计长
朱之鑫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传卿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聂振邦 国家粮食局局长
何林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高铁生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由王春正兼任，副主任由朱之鑫、聂振邦、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范小建（农业部副部长）担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国办函〔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的贯彻施行，现就所涉

及的几个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关于“意见”文种的使用。“意见”可以用于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作为上行文，应按请示性公文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所提意见如涉及其他

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决定。上级机关应当对下级机关报送的“意见”作出处理或给予答复。作为下行文,文中对贯彻执行有明确要求的,下级机关应遵照执行;无明确要求的,下级机关可参照执行。作为平行文,提出的意见供对方参考。

2. 关于“函”的效力。“函”作为主要文种之一,与其他主要文种同样具有由制发机关权限决定的法定效力。

3. 关于“命令”、“决定”和“通报”三个文种用于奖励时如何区分的问题。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的规定和职权,根据奖励的性质、种类、级别、公示范围等具体情况,选择使用相应的文种。

4. 关于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文问题。政府各部门(包括议事协调机构)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如需行文,应报请本级政府批转或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因特殊情况确需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的,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的含义是: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向本部门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包括本系统)制发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代替部门审批下达应当由部门审批下达的事项;与相应的其他机关进行工作联系确需行文时,只能以函的形式行文。

“函的形式”是指公文格式中区别于“文件格式”的“信函格式”。以“函的形式”行文应注意选择使用与行文方向一致、与公文内容相符的文种。

5. 关于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和发文字号。

行政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行政机关与同级或相应的党的机关、军队机关、人民团体联合行文,按照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

行政机关之间联合行文,标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与其他机关联合行文原则上应使用排列在前机关的发文字号,也可以协商确定,但只能标注一个机关的发文字号。

6. 关于联合行文的会签。联合行文一般由主办机关首先签署意见,协办单位依次会签。一般不使用复印件会签。

7. 关于联合行文的用印。行政机关联合向上行文,为简化手续和提高效率,由主办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8. 关于保密期限的标注问题。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如有具体保密期限应当明确标注,否则按照《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保密局1990年第2号令)第九条执行,即“凡未标明或者未通知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事项,其保密期限按照绝密级事项三十年、机密级事项二十年、秘密级事项十年认定。”

9. 关于“附注”的位置。“附注”的位置在成文日期和印章之下,版记之上。

10. 关于“主要负责人”的含义。“主要负责人”指各级行政机关的正职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11. 关于公文用纸采用国际标准A4型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已做好准备的,公文用纸可于2001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标准A4型;尚未做好准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采用国际标准A4型。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何时采用国际标准A4型,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关于印发《国家储备厂丝收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0〕71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茧丝绸协调(改革、领导)小组、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外经贸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国家储备厂丝收购资金由银行贷款改为由财政部从国家茧丝绸发展

风险基金中拨款的批示精神,根据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国家厂丝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茧协〔1996〕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财商字〔1997〕728号)的有关规定,

我们制定了《国家储备厂丝收储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国家储备厂丝收储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储备厂丝收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国家储备厂丝收购资金由银行贷款改为由财政部从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中拨款的批示精神，根据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国家厂丝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茧协〔1996〕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财商字〔1997〕728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厂丝储备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商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等部门实施，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负责落实，可委托有关单位承担具体业务。

第三条 国家厂丝储备实行计划管理，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提前下达年度厂丝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包括轮换计划），规定厂丝收储或抛售的数量、价格幅度、品种、质量等，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吞吐。承储单位应严格按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执行，对不执行计划的，财政部将收回收购资金或不予核补经营亏损。

第四条 国家厂丝储备的收储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后，由财政部从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中拨付，现行有关办法规定的由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第五条 国家经贸委应根据厂丝储备的合理规模及受托承储单位计划内厂丝储备的购、销、存等情况，每年向财政部提出收储资金用款计划，财政部据此安排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支出预算。国家厂丝储备的合理规模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六条 收储资金包括：收购价款、必要的收购费用和储备费用。收购价款部分所需要的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收购计划规定的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确定；必要的收购费用和储备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9〕73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收储资金由国家经贸委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填报“预算拨款申请书”，财政部审核同意后，从“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支出”科目列支。

第八条 国家厂丝储备收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国家经贸委负责收储资金专户管理事宜，督促承办企业在有条件的银行开立“国家厂丝收储资金”专户，下设“收购资金”和“储备资金”两个专帐，分别反映收购资金和厂丝储备费用资金变化情况，并每季度将专户情况向财政部通报。

第九条 收购任务完成后，国家经贸委负责汇总、确认受托承储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包括收购数量、品种、等级、收购价格等，并将有关计划确认文件抄送财政部。年终国家经贸委负责向财政部报送国家厂丝储备会计报表。

第十条 根据国家经贸委报送的收购计划落实情况及储备费用开支情况，年末，财政部对国家经贸委清算、批复储备经营的盈亏情况及收储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国家厂丝储备的核算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经营厂丝储备的亏损，经财政部核定后，由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全额负担，经营厂丝利润，全额缴入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

第十二条 国家经贸委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承储单位的日常储备维护工作，确保国家厂丝储备的安全，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成员单位可不定期抽查和检查，确保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三条 对厂丝储备的纪律、监督、检查及违章的处理按照《国家厂丝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垦发〔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业、农林、农牧）、畜牧、农垦厅（局），教育厅（局）、教委，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业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四部局联合制定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学生饮用奶的质量、饮奶安全及稳定供应，使“学生饮用奶计划”顺利实施，现将《学生饮用奶生产定点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轻工业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生饮用奶质量、饮奶安全及稳定供应，使“学生饮用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城市应当制定实施方案，设立或指定有关部门组成工作机构负责申报工作。

第三条 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城市应当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分批认定，逐步扩大规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足够、稳定和优质的奶源基地。

1. 有稳定的合同供奶牛场，日供应鲜奶大于50吨以上。合同牛场应当符合卫生部颁发的《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合同牛场应当具有机械化挤奶设备，管道输送生鲜牛奶，并配备有制冷罐、不锈钢冷藏车，保证原料奶的冷链运输。

3. 合同牛场卫生防疫体系健全，动物防疫监督

机构对奶牛进行定期检疫。

第五条 供生产学生饮用奶的原料奶应当符合GB6914—1986《生鲜牛奶收购标准》的规定，细菌指标应符合I级标准要求，牛奶中不含抗菌素。

生产学生饮用奶执行GB—5408.2—1999《灭菌乳》中全脂灭菌纯牛乳的规定。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低于80%。

禁止用复原奶生产学生饮用奶。在学生饮用奶标准颁布之前，不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

第六条 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 通过GB/T19000—质量管理认证或具有HACCP管理系统。

2. 具有正规的检验室，能够系统地进行乳与乳制品的常规理化检测，做到检测与生产同步完成。

3. 检测仪器应当经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计量标准认定并在有效期内，应当定期对分析仪器用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校正。

4. 检测项目、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 检测人员应当受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并有50%以上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6. 具有完善、严格的检验室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数据应当保存3年以上。对保存的数据应当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分析报告以指导生产,防止出现产品重大缺陷。

第七条 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生产设备、设施,并符合GB12073—1989《乳品设备安全卫生》要求。

1. 收奶系统设备:过滤器、净乳机、片式冷却交换器和原料奶储仓和储罐。

2. 牛奶的标准化、脱气、均质和巴氏杀菌设备。

3. 配料混合系统设备:高速剪切混料机、配料罐,配料后的巴氏杀菌、均质、冷却设备。

4. 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全自动控制无菌级超高温瞬时灭菌成套设备,并与无菌级灌装机相配套。

5. 清洗设备:与无菌灌装生产线相配套的自动清洗系统。

6. 包装设备:无菌级包装机。

第八条 学生饮用奶包装应当适合搬运和分装,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包装的规定。

标识应执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并在包装盒(袋)上印刷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同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180毫升、200毫升、250毫升等规格。

第九条 生产车间建设及环境应当达到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符合GB12693—1990《乳品厂卫生规范》的规定。

第十条 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配送系统,有专用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人员,做到定时、定点配送和服务。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从事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应当向

当地政府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领取《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并按学生饮用奶的要求试生产学生饮用奶样品。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向当地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乳品生产卫生许可证、试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样品及省级卫生防疫部门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检验机构的质量与卫生检验报告、企业综合情况及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等。

多点生产学生饮用奶的大型奶业集团(公司),应当将各生产点的材料分别向所在城市的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申报。

第十四条 当地城市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按第二章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根据当地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际需要和优中选优的原则,筛选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复查。

第十五条 为鼓励大型骨干乳品企业进行学生饮用奶的规模化生产、储运、配送,凡当地尚未开展学生饮用奶计划或厂址不在城市的乳品企业,日处理鲜奶在100吨以上,可按以上要求直接向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学生饮用奶生产条件的企业,经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共同认定,即可取得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准予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有效期为三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等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200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

职业教育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注：今后，此类地方性法规将主要通过《山东政报》发布，《山东政报》刊登的为标准文本）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0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减免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法律服务人员包括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其他社会法律服务人员以及社会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法律服务人员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管理、筹集法律援助资金，承办本辖区有重大影响、复杂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形式

第六条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

而无其他收入，经济困难的；

（二）经济困难的优抚对象；

（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收养人员；

（四）农村“五保户”；

（五）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获得法律援助的。

其他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无能力或者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受理。

第七条 前条所列当事人可以就下列范围的法律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刑事代理案件；

（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的法律事项；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和赔偿的法律事项；

（四）追索抚恤金、救济金、社会保险金的法律事项；

（五）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案件；

（六）需要予以公证的与人身财产密切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

（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事项；

（八）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项。

第八条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公诉人出庭公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九条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外国籍、无国籍被告人的法律援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律援助采取以下形式：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

意见；

- (二) 刑事辩护和刑事诉讼代理；
- (三) 民事诉讼代理；
- (四) 行政诉讼代理；
- (五)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六) 公证证明。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诉讼案件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二)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的有效证件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法律服务机构自愿、免费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特别紧急的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问的，可以通知申请人补充或者说明，并可以向有关组织、个人进行调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近亲属；
- (二) 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 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受理的。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之间有受理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受理。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决定受理后，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调查取证、非诉讼调解、文书送达、申请执行等法律事务，被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协助。

第十九条 受援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法律

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10日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或者一审判决书副本送交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对因经济困难而指定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附送被告人经济困难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四章 受援人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
- (二) 有事实证明法律服务人员未适当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服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及相关情况；
- (二) 提供有关证明和证据材料；
- (三) 协助法律服务人员调查案件事实；
- (四) 在受援期间因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或者受援后获得较大收益的，应当支付法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服务人员在法律援助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 (二) 在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不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其办案的，可以申请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法律服务人员在法律援助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 (二)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监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中止或者终止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
-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隐私；
- (四) 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 不得利用法律援助事项向受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法律援助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所需经费通过多渠道筹集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接受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等合法途径筹集资金，作为法律援助经费的补充。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

理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拒绝提供法律援助或者阻碍法律服务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

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撤销其受援资格。当事人应当双倍返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0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发挥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监督省级预算的执行;审查、批准省级预算的变更方案;审查、批准省级决算;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对省级预算初步方案、草案、省级预算变更方案草案、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的执行,办理预算审批监督方面的其他具体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负责编制省级预算、决算草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级预算变更方案、决算及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做到从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省审计部门负责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决算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对预算的审查监督,遵循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应当贯彻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并组织预算的执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六条 省政府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实行部门预算;合理确定公共支出范围,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功能,促进全省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行为,有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省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检举、揭发和控告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和审查

第八条 省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建立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预测的基础上;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九条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省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部门、单位的预算草案

编制工作。省级预算初步方案应当在财政年度开始前全部编制完毕。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在省级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省级预算的初步方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预算编制依据及有关说明；
- (二) 科目列到类、重要的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和省级政府基金预算表。其中，对个别重要的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预算收支，应当延列到项；
- (三) 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类别表和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表；
- (四) 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
- (五) 按类别划分的省级财政返还和对下补助支出总表；
- (六) 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 (七)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表；
- (八)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以及有关说明。

第十一条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省级预算的初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是否符合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 (二) 预算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应纳入预算的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 (三) 预算安排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 (四) 预算支出是否保证了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农业、教育、科技支出是否达到了法定增长比例，社会保障支出是否落实；
- (五) 预备费是否按法定比例设置；
- (六) 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积极可行；
- (七) 其他重要事项。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初步审查过程中，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可以组织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第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在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对预算初步方案进行审查后10日内，将修改的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反馈，并提交预算草案。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10日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向大

会提交的预算草案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出席会议的代表。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在省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单位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 (二) 组织预算收入情况；
- (三) 预算批复和支出拨付情况；
- (四) 接受上级专项拨款的安排使用情况；
- (五) 对下级财政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六) 预备费和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 (八)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九) 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 (十) 省级财政借贷和偿还外债的情况；
- (十一) 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月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报送预算收支和税收征收进度报表等资料，按季报告预算执行和税收完成情况；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有关经济、金融、统计等综合性统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省政府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省政府制定的关于预算方面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 (二) 省级预算与各市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各市向省上缴收入、省对下级返还或者体制补助的具体办法；
- (三) 上报国家的预算收支总表和批复的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表；
- (四) 省对下级转移支付表；
- (五)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报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第三季度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省政府对省级预算中重要的或者社

会普遍关注的专项资金的收支和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每年至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必要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省级预算执行中，需要动用超预算收入追加支出时，省政府应当编制超预算收入使用方案，由省财政部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情况。

省政府在决算报告中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超预算收入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预算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省政府应当编制预算变更方案草案，并及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15日前，将预算变更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初步审查后7日内将修改的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反馈。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例所称的预算变更：

(一) 预计年度预算收入完不成预算计划引起赤字的；

(二) 预计年度预算支出增加额超过预算收入增加额引起赤字的；

(三) 重大建设项目追加预算支出在1000万元以上的；

(四) 新增重大建设项目支出的；

(五) 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预算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中提出确保的其它支出预算需要调减的；

(六) 增加预备费。

第二十三条 省级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除本条例有规定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有调整之外，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总额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使用的，省政府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查时，省政府及有关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省政府责成审计部门就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结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审计计划制定后应当报送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预算、预算执行、预算变更和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案，省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四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决算由省政府在下一年的第二季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并按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

省级和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的主要科目，如果有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的，应当在决算草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的20日前，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省级决算草案和完整的决算报表，由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有关检查、专题调查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是否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变更预算；

(三) 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内容是否完整，各项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四) 重点支出完成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 上级专项拨款、补助款项和超收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六) 预备费使用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提交的省级决算草案报告，并结合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决算批准之日起20日内，批复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决算，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省级决算之前，应当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省级决算的30日前，责成省审计部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如实提交有关情况和资料。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预算收支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二)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评价；

-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
(四) 对审计出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及其作出的相关决议,制定整改措施,对违法违纪问题,应当依法纠正或者作出处理,并在第四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纠正情况和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应当把必须纳入预算的预算外资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暂时不能纳入统一预算的应当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有关法规进行管理,并按预算年度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省财政部门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省级决算草案的同时,应当提交按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分类的省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表及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时,应当包括省级预算外资金决算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纠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对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如实编报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弄虚作假的;

(二) 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和内容报送或提交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变更方案草案、审计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

(三) 违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预

算、决算、预算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的;

(四)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预算或者擅自挪用预算资金的;

(五) 不依法征收或者上缴预算收入的;

(六) 将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不纳入预算管理,或者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预算外资金的;

(七)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突出问题不予纠正的;

(八) 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报送备案事项的;

(九) 妨碍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执行工作的;

(十) 不及时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质询的;

(十一) 对检举、揭发和控告违反预算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责令其依法予以纠正;建议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全省总预算的审查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本级预算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10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财政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发展和繁荣体育事业,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体育项目或者体育经营场所从事的体育经营活动及其

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体育项目是指经国际体育组织认定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及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运动项目。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体育活动场所。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的范围是:

(一) 体育竞赛、体育表演;

- (二) 体育健身娱乐、体育康复；
- (三) 体育技术培训；
- (四) 体育信息咨询、体育中介服务；
- (五) 其他体育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商、公安、物价、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做好体育市场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积极培育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第六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对参加体育活动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引导和保护。

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相应的场所并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规定；
- (三) 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四) 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体育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省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体育经营许可证或者临时性体育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后，依法需要办理治安、消防、卫生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持许可证等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弹药从事射击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前，报请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条 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的，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内容、时间、地点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时，应当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教练、指导、裁判、安全救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省或者设区的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取得经营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业。

体育经纪人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取得体育经纪人资格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业。

第十二条 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经营资格证书每两年审验一次，体育经纪人资格证书每年审验一次。

体育经营许可证和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

第十三条 经营者对从事的体育经营项目必须按照价格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负责维护体育经营场所的秩序，制止不文明的行为。禁止利用体育经营活动进行赌博，宣扬封建迷信、色情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注明和标明正确接受服务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六条 消费者应当爱护体育经营场所及体育器械、设备，遵守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标志从事活动的，应当征得经营者同意，订立使用合同。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体育竞赛、体育表演，应当与经营者协商一致，订立转播合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体育市场实行稽查制度。稽查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及体育市场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权收受、索取、变相索取财物；
- (二) 参与经营者提供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 (三) 对符合条件的体育经营活动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
- (四) 对不符合条件的体育经营活动申请予以许可；
- (五)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必须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改变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内容、时间、地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取得经营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体育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资格证书的,没收或者吊销该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侵害经营者合法权

益或者经营者提供服务侵害消费者、其他受害人人身、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违反工商、价格管理行为的,由工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体育市场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2000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鲁战略,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及职业培训。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和优化教育资源,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制定相应措施,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保障职业教育按照适当比例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为受教育者接受职业教育,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职业教育体系,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开展初等职业教育,实现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协调发展,并与其他学校教育形式相互衔接沟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现有教育资源,通过改制、合并、改办等形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级职业培训,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技能型以及管理型人才;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带动行业、企业事业和农村的职业教育发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办职业教育,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保证办学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调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办学，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发挥企业、事业组织的人才、技术、设备和管理优势，提高受教育者的实践技能。

第九条 设立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定的办学条件。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保证教育质量。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重视实践性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运用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实用性和灵活性。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发给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者职业培训；对国家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技术工种，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就业上岗；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普通中学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升学指导、职业咨询和职业介绍，引导和帮助学生合理选择职业学校和专业，不得限制其报考各类职业学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就业渠道，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就业条件。

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和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应当定期向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人才、劳务需求信息，积极推荐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就业。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鼓励和支持学生更新择业观念，多渠道、多形式就业或者创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通过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招聘人员，应当优先录用专业对口或者相近的职业学校毕业生。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开辟继续学习的途径。

有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可以举办高等职业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毕业生可以报考

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继续学习，毕业后享受国民教育系列同类毕业生待遇。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保证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逐步增长。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 职业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克扣。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具体收费和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向学生收取费用，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收取费用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按照标准配备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和生产实习基地。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劳动保护；对于顶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在实习中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劳动强度大、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校办产业，开展社会服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建设，造就一支合格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对职业学校所需要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和特殊技能人员的聘请、选拔、调动，以及从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中选拔教师，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在办学条件较好、师资力量较强的高等院校建立职业教育师范学院或者系、科。

有关普通高等院校、高等师范院校、高级技工学校应当承担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任务。高等职业教育师范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在校生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资格和待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研究、编辑、出版和发行,开展职业教育教研、科研等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

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侵占、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收取费用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学校包括职业初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及其他职业学校。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9月1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0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依法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自己的职责;支持、保障村民依法行

使民主权利;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依法管理好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及时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章 村民会议

第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除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外,开展下列工作:

(一)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和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村财务收支报告;

(三)评议和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四)讨论、制定计划生育方案;

- (五) 撤销或者改变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六) 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开会决定的事项;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在10日内召集村民会议。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村民会议的组成及职权,村民小组长的职责,村民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土地管理、承包费的收缴和使用、生产服务、财务管理、村办企业管理;
- (三) 社会治安、邻里关系、婚姻家庭、敬老养老、计划生育及档案管理;
- (四) 科技文化教育、法制道德教育、移风易俗、反对邪教和封建迷信等;
- (五)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范的其他内容。

村规民约的内容由村民会议依法讨论决定。

第八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总数由村民委员会确定,但是不得少于20人。

村民代表应当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召集村民代表开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3日前将要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应当及时征求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村民代表开会时如实反映。

村民代表开会应当由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参加,所作决定须经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村民代表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村民代表开会。

第十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依照《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直接选举

产生。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几个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村落状况。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7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公章、财务帐目、档案资料及办公设施等;逾期拒不交出的,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 (二) 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能够带领群众勤劳致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 (三) 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
- (四) 身体健康,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村民会议,并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接受村民的评议和监督;

(二) 编制本村经济和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四)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教育村民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 教育村民实行计划生育;

(六)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管理村级财务和集体财产,提出村集体重大事项开支的草案;

(七) 编制村庄建设规划草案,并按照规划进行街道建设,指导村民建设住房,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八) 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促进村民团结和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加强民族团结;

(九) 向村民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村民的法制观念,教育村民履行法定义务,发展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组织村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村民的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

(十) 教育村民爱护国家和集体财产;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涉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所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必要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和纪律守则。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村民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各下属委员会主任和村民小组长可以列席会议。

村民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享受误工补贴。享受的人数及标准,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享受误工补贴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补贴标准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向村民会议提出辞职,由村民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

(一) 以权谋私,在村民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玩忽职守,给村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的;

(三)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政策规定生育的;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五) 在年度评议中,半数以上村民认为不称职的;

(六)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其他行为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村民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罢免要求。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3个月内进行。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

各下属委员会在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会计由村民委员会提名,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方可任用。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法定会计资格的,可以兼任会计。村民委员会主任不得兼任会计。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便于生产、生活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将本村村民分设若干个村民

小组。

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和撤换。村民小组长的职责是召集和主持村民小组会议,组织本组村民贯彻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完成村民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和开展各项活动,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办理本村民小组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知识培训,并负责解决所需经费。

第四章 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务公开栏、召开村民会议、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及时公开村务情况。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

(一)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

(二) 本村财务情况和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及处置情况;

(三) 生育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学龄儿童的入学情况;

(四) 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五) 水电费的收缴情况;

(六)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财务情况至少3个月公布一次。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保证村民享有广泛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接受村民的查询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民主理财制度。村民会议可以推选3至5名村民组成村民理财小组。村民理财小组对村民委员会的收支帐目进行审查监督并对村民会议负责。

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和直系血亲不得担任村民理财小组成员。

村民委员会的一切财务开支,由村民理财小组审查后,方能入帐。

村民理财小组至少每月审查一次财务帐目。

第二十七条 有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提议,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可以对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

证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行。1992年5月1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鲁政字〔200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九五”以来,我省实施公路建设重点的战略转移,加快以高速公路为主的高等级公路建设。特别是1998年以来,全省上下抢抓机遇,顽强拼搏,连续3年加大投入,掀起了加快公路建设的高潮,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突破。继1999年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率先突破千公里大关后,2000年又胜利实现了高速公路突破2000公里的奋斗目标,为全省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进程中,各级交通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筹集等方面

给予大力支持,为高速公路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形成了加快建设的强大合力。为激励先进,推动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省交通厅等49个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世纪里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向这些先进单位学习,振奋精神,努力开拓,为全面实现“十五”奋斗目标,推动全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

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1. 山东省交通厅
2.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4. 山东省财政厅
5. 山东省环保局
6. 山东省物价局
7. 山东省公路管理局
8. 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9.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
10. 山东省潍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1. 山东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13.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4.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15. 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16. 山东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17. 济南市交通局
18. 青岛市交通局
19. 淄博市交通委员会
20. 枣庄市交通局
21. 东营市交通局
22. 烟台市交通委员会
23. 潍坊市交通委员会
24. 济宁市交通局
25. 泰安市交通局
26. 威海市交通委员会
27. 日照市交通委员会
28. 莱芜市交通局
29. 滨州地区交通委员会
30. 德州市交通局
31. 聊城市交通委员会
32. 临沂市交通委员会
33. 菏泽地区交通局

- 34.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
- 35.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
- 36.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 37.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 38. 东营市公路管理局
- 39. 潍坊市公路管理局
- 40. 济宁市公路管理局
- 41. 泰安市公路局

- 42.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
- 43. 日照市公路管理局
- 44. 莱芜市公路管理局
- 45. 滨州地区公路管理局
- 46. 德州市公路管理局
- 47. 聊城市公路管理局
- 48. 临沂市公路局
- 49. 菏泽地区公路管理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省 2001—2002 年度 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制定意见的批复

鲁政字〔2001〕32 号

省环保局：

省政府同意你局拟定的《山东省 2001—2002 年度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制定意见》，望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促进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采取的重大举措，对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你局要密切结合全省和各市的实际状况，科学组织，周密部署，精心调度，真正将这件大事落

到实处，抓紧抓好。

各市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大意义，给予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责任书的编制工作。通过新一轮环境保护责任书的有效实施，确保本届政府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推动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上一个新水平。

附：山东省 2001—2002 年度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制定意见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

山东省 2001—2002 年度 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制定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确保完成本届政府环保目标任务，省政府确定，继续在全省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与 17 市市长签定 2001—2002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现就责任书的制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责任书的制定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制定原则

1.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

彻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指示、要求，充分体现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和行政首长的责任，坚持防治污染与保护生态并重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突出重点、难点，切实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

2.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工程，加大经济结构性污染治理力度，开展环境容量控制，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总量，不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和生态

环境,保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顺利实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

3. 责任书指标的制定与国家、省和地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计划),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排污总量控制计划,淮河、海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二氧化硫控制区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目标相衔接,既有一定难度和压力,又实事求是,做到科学、可行、可比。责任书期限与本届政府任期衔接,所定指标简明、易懂、规范,便于操作和考评。

(二) 主要目标

巩固、提高“一控双达标”成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快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之内。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及胶东供水工程沿线河流、湖泊达到调水水质要求;17市城市空气质量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标或基本达标;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基本控制固体废物的无序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处置;城市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继续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建成若干个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环境优美的环保示范城市。农村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基本形成,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

二、责任书的指标体系和内容

2001—2002年度市长环保责任书的指标体系由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环境建设、环境管理五部分指标组成。南水北调水质保证措施项目分别纳入上述指标中。

(一) 环境质量指标

1. 空气环境质量指标(3项):大气总悬浮颗粒物(国家环保重点城市考核 PM_{10})年平均值、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平均值。

2. 水环境质量指标(3项):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地面水水质达标率、重点河流断面和近海海域(湾)(包括南水北调沿线河流断面)水质(具体断面和海域见附表)。

3. 噪声控制指标(2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二) 污染控制指标

1. 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12项):辖区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二氧化硫(SO_2)、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及汞、镉、六价铬、铅、砷、氰化物六项有毒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巩固提高指标。包括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再提高工程、清洁生产、ISO14000管理体系建立等内容。

3. 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4. 城市烟尘控制区建设指标。包括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辖区锅炉、窑炉、茶水炉等黑烟控制内容。

5.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指标。

6.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指标。包括汽车尾气达标率、双燃料汽车的推行使用等内容。

7.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指标。

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GDP(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指标。

9.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标。

(三) 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指标

1. 生态保护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指标。

2.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森林覆盖率指标。

3. 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发展有机食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资源开发项目的生态恢复整治情况指标。

4. 面源污染控制指标。包括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乡村农产品加工(如粉丝、粉条)污染防治、含磷洗涤剂(粉)的禁止销售和使用等内容。

5. 海洋环境保护指标。包括碧海行动计划的实施、防止海水内侵、保护海洋生态资源等内容。

6. 生态示范区(市、县、乡镇)建设指标。

(四) 城市环境建设指标

1. 城市(含县级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回用率指标。

2. 城市(含县级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指标。

3. 城市集中供热率指标。

4. 城市气化率指标。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标。

(五)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标。

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指标。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防止十五“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等内容。

3. 排污费征收与解缴指标。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指标。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率、重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等内容。

5. 重大污染事故控制指标(包括辐射污染事故控制等)。

6. 办理人大、政协环保建议、提案及环境信访指标。

7. 公众对辖区环境满意率指标。
 8. 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指标
- 除上述五部分指标外,各地还可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其它一些符合当地特点的指标。

三、责任书的格式

2001—2002 年度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的格式分为正文和附表两部分。责任书的正文包括环境质量指标、污染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指标、环境管理指标、考核与奖惩六部分内容。在正文中简要写明各项指标的内容、定额及考核、奖惩的原则要求。

在责任书正文之后,附 2001—2002 年度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指标分解表。附表主要应说明指标内容、现状情况、所占分数和实际得分等。责任书指标总分为 1000 分,各项指标所占分数,由省统一划定。

四、责任书的运行管理

新一轮环保责任书签定后,要求各市政府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并向省政府写出报告。省政府每年组织一次抽查。2003 年初,省政府对责任书完成情况

进行全面考核,奖惩兑现。

五、要求

(一) 环保责任书的制定,涉及范围广,科学性、技术性强,工作量大,各地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组成专门班子,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责任书的编制工作。

(二) 各地在制定责任书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论证,各项指标的提出要做到有根有据,坚决防止有意压低指标的现象。责任书文稿编制完成后,应同时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责任书制定原则及特点;二是责任书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和计划投资说明等;三是责任书完成后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

(三) 各市政府于 2 月 8 日前,将责任书文稿及编制说明一式 5 份报送省环保局。省环保局进行审查后,报省政府确定。

附:市长环境保护责任书样本(略)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企业技术 开发中心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1997〕3 号)精神,有关部门对全省企业建立的技术开发中心进行了认真评审,经省政府同意,确认山东玻璃集团等 23 家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为第七批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现公布如下:

山东玻璃集团技术开发中心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诸城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泰安市水箱厂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鲁南机床厂技术开发中心
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集团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东营市天信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泰山钢铁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南山集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沐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同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济南啤酒集团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临沂古城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青岛宏达塑胶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青岛纺织机械厂技术开发中心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买断工龄”问题的思考

邵越武

近几年,在企业改制过程中,频频出现“买断工龄”的提法。什么是“买断工龄”呢?“买断工龄”一说最早出现在南方,1996至1997年东部沿海地区开始“流行”,从各地的叫法上分,“买断工龄”有三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指企业或个人一次性为职工买断一段或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养老金,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养老待遇;第二种解释是指企业或个人一次性为职工买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养老金,职工即视为“退休”,无论年纪大小,均可以领取“养老”待遇;第三种解释是指企业将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物业补贴等综合计算为一个年购买“价格”,再按职工的工作年限,一次性买断,职工与企业的关系、与社会保险的关系就此终结。如我国的一家企业规定,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关系,工龄10年以下的,每年发给10000元,10年以上20年以下和20年以上30年以下及30年以上的也都规定了不同的购买标准。其实,“买断工龄”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还不合情。

其一、理论上不通。前两种解释,工龄可以提前买至法定退休年龄,实际是把社会保险改成了商业保险。其实,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是有本质区别的:一是保险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政府行为,具有强制性,商业保险是企业行为,投与不投,投多投少均属个人自愿。二是经办主体不同。社会保险的主体是政府,商业保险的主体是企业。三是筹资渠道不同。社会保险的缴费由劳动者、用人单位、国家三方共同负担,商业保险的保费完全由个人承担。四是经办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管盈亏,目的是维护社会稳定。商业保险则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必须盈利。五是给付标准不同。社会保险属于社会成果再分配,保障的是基本需要,其保障水平随物价与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商业保险的保障水平则是“欺贫爱富”,投资额越高,风险越大,保障水平越高。因此,职工首先必须参加社会保险,条件允许的,可以参加商业保险。所以说“买断工龄”这一提法本身就是错误的。从字面上讲,工龄又可称为参加革命工作的年

限,革命工作年限岂有买来卖去之理。国家人事部人发[1998]53号文件明确规定:“禁止赎工龄、‘官龄’”,“禁止‘一次性买断’”、“禁止任意办理提前退休或‘内退’”。

其二、政策上不通。《劳动法》第71条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国发[1995]6号与国发[1997]26号文件也都明确提出“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而前两种解释均提出了“现在买将来”的问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物价上涨,职工现在一次性买下的缴费年限,不可能与将来的社会经济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退休费用也将保障不了职工的基本生活。以威海市为例,该市1984年作为全国最早的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合同工的缴费比例是20%(单位18%,个人2%),缴费基数100元左右,实际缴费额为人均每月20元左右,目前的缴费比例是23%(单位18%,个人5%),缴费基数人均483元,实际缴费额为人均111元,增长了5.6倍。养老消费也是这样,1980年全国离退休费总额50.4亿元,月人均59元,去年全国离退休费总额2073.7亿元,月人均498元,如果现在仍然还是59元的养老金,那么,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也就难以保障了,第三种解释是职工把本身的社会保险卖掉,也就是我们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买断人来说已不复存在了,也可以说是这部分人完全失去了社会保障,这也违背了《宪法》和《劳动法》。

第二种解释,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可退休,违反伦理,也是国家政策不允许的。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了退休职工的法定年龄“男60周岁,女50周岁”,这不是哪一个人可随意改变的。

其三、实际运行上不通。第一,遗属失去保障。《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目前,遗属津贴、死亡职工丧葬补助费,在职人员死亡由企业负担,退休人员死亡由

社会保险部门负担。工龄买断后,职工既没有退休也没有企业,那么,遗属的社会保障待遇也就打了水漂了。第二,个别人可能成为基本养老保险的“暴发户”。基本养老金的最基本字眼是“保障基本”,低于规定标准的要提高到这个标准。据此,劳动者一生只能拥有一个基本养老保险。而按照前两种解释,买断人再就业或多次就业时,可以多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而,一个人可以享受双重或多重的基本养老金,该买断人将会以较低的投入,获得较高甚至特高的基本养老待遇。这样,社会保险强调的“公平原则”恰恰是最不公平的。第三,按照第一种解释,买断人工龄买至退休(男60周岁,女50周岁),该人达到病退年龄(男50周岁,女45周岁)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则要按病退处理,可是已经缴纳的费用如何操作?再者,买断人未退休时,如果中途死亡,其超缴的养老金又如何处理?因此,“买断工龄”在实际运行上是行不通的。

企业被裁减的人员,多年来为国家建设和企业的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关心解决企业富余人员的出路问题,关系社会稳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党的宗旨和“三个代表”思想的落实,是政府最基础、最根本的民心工程、形象工程,决不能把他们的工龄“买断”后,推向社会不管不问。正确的做法是按照《劳动法》给予被裁减人员一定的经济补偿。劳部发[1995]262号文件规定:“按国发[1978]104号和国发[1995]6号文件规定对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人员,必须按月支付养老金,不得采取一次性结算的办法”,“由于企业破产、濒于破产、租赁、承包、辞退、终止劳动合同,安置富余人员及经济裁员等原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费。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重新就业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人员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支付养老金。”在经济补偿的给付上,重点要掌握好三种情况:

一是由于用人单位自身的原因导

致的经济补偿。这种情况可以从两方面来掌握:一方面,从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看,如果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克扣、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或者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即属于用人单位违法或不履行劳动合同,政府部门应责令其足额支付工资,同时支付经济补偿。另一方面,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看,如果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完全在于用人单位,如,因经济性裁员而解除劳动者合同、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或者是用人单位主动提出并经协商一致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等,都应支付经济补偿。如果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完全是劳动者自身的主观故意行为造成的,如,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因,而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及

解除劳动合同的,类似情况则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二是由于劳动者自身非主观原因导致的经济补偿。如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有上述两种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尽管解除劳动合同完全是由劳动者自身原因导致的,但这类原因不属于劳动者自身的主观故意行为,因此,这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经济补偿。《劳动法》第26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下的解除劳动合同,虽然是由客观原因导致的,但是与用人单位相比,劳动者处于弱者地位。从保护弱者利益出发,《劳动法》规定由于客观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也要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买断工龄”的最大弊端是引起社会不稳定,最直接的危害是冲击社会保险制度。因此,在纠正“买断工龄”,搞好经济补偿的同时,还必须抓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职工失业后,可以领到一定的经济补偿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通过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后,社会保险关系可以得到接续。

(作者单位:威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简报和公文的计算机网络传输 加快政府系统机关信息化建设步伐

马 以 林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和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递简报的通知》(鲁政办字〔2001〕2号)要求,自2001年3月1日起,省政府各部门上报省政府的工作简报,全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纸质形式的非密级简报将停止运行。作为准备工作的一部分,2月19日至22日省政府部门简报计算机网络传输培训班分3期在济南举办,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桂森到会并讲话。省政府62个部门的107名同志参加了培训。

实施简报计算机网络传输,可以统一简报报送格式,使部门简报直达领导同志的办公桌,有利于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实施简报计算机网络传输,由计算机软件把关,未经批准并编发序号的简报便不能进入,可以有效地控制简报的乱报乱送,实现精简、效能的目标。实施简报计算机网络传输,是继政务信息之后的又一项机关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网络处理,对于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方式,丰富省政府电

子数据库内容,强化省政府计算机网络应用能力,提高机关信息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实施简报计算机网络传输,可以为即将推行的机关公文计算机网络传输即无纸化传输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政府系统推行机关公文无纸化传输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推行机关公文无纸化传输的步伐已明显加快。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确定,吉林、江苏、山东、贵州、云南、河北6省人民政府,先行开展地方政府报送国务院公文的无纸化传输试点工作。2月中旬,试点工作培训班在济南举办,6个试点省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人员接受了业务培训,试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在我省,济南、烟台、青岛、潍坊等市政府公文无纸化传输工作已经搞了一两年,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年初,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了年内在全省政府系统推行公文无纸化传输的工作安排。按照计划目标,纸质公文和电子公文双轨传

输运行的局面将逐步为电子公文无纸化传输取代,政府机关将只印少量纸质公文用于存档,电子公文将具有传统纸质公文的法律效力。电子公文的无纸化网络传输和广泛应用,无疑是对传统办公模式的重大变革。

机关公文无纸化网络传输,是实现机关办公业务电子化,提高机关信息化水平的重要环节,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既有观念更新、人员素质问题,也有硬件建设、网络管理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目前省政府计算机网络建设和应用情况看,省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的相当一部分计算机工作站,是工作的弱点和难点。主要表现为人员不固定,管理不到位、上网不及时。因此,通过工作简报的网络传输,为电子公文的网络传输铺路,是必要的,可行的。实施简报和公文无纸化网络传输,必将推动机关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